

#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污染影响类)

项目名称：年加工 400 吨塑料制品生产项目

建设单位（盖章）：枣庄广聚成塑料制品有限公司

编制日期：2022.5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制

打印编号: 16641758590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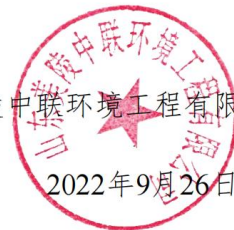
### 编制单位和编制人员情况表

项目编号	171419		
建设项目名称	年加工400吨塑料制品生产项目		
建设项目类别	26--053塑料制品业		
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类型	报告表		
<b>一、建设单位情况</b>			
单位名称 (盖章)	枣庄广聚成塑料制品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70406MA3WCDRL6X		
法定代表人 (签章)	孙冬菊		
主要负责人 (签字)	孙冬菊		
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 (签字)	孙冬菊		
<b>二、编制单位情况</b>			
单位名称 (盖章)	山东美陵中联环境工程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70000732604811J		
<b>三、编制人员情况</b>			
<b>1. 编制主持人</b>			
姓名	职业资格证书管理号	信用编号	签字
杨志鸿	201805035370000040	BF1016718	杨志鸿
<b>2. 主要编制人员</b>			
姓名	主要编写内容	信用编号	签字
杨志鸿	建设项目采取的防治措施及治理效果、建设项目所在地自然环境社会环境简况、环境质量状况、评价适用标准、结论与建议	BF1016718	杨志鸿
王哨兵	建设项目基本情况、建设项目工程分析、项目主要污染物产生及排放情况、环境影响分析	BF1024616	王哨兵

##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编制情况承诺书

本单位 山东美陵中联环境工程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70000732604811L) 郑重承诺：本单位符合《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编制监督管理办法》第九条第一款规定，无该条第三款所列情形，不属于该条第二款所列单位；本次在环境影响评价信用平台提交的由本单位主持编制的枣庄广聚成塑料制品有限公司年加工400吨塑料制品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基本情况信息真实准确、完整有效，不涉及国家秘密；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编制主持人为杨志鸿(环境影响评价工程师职业资格证书管理号 201805035370000040，信用编号 BH016718)，主要编制人员包括杨志鸿(信用编号 BH016718)、王哨兵(信用编号 BH024616)等 2人，上述人员均为本单位全职人员；本单位和上述编制人员未被列入《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编制监督管理办法》规定的限期整改名单、环境影响评价失信“黑名单”。

承诺单位(公章)：山东美陵中联环境工程有限公司





# 营业执照

(副本)

3-1



扫描二维码登录  
“国家企业信用  
信息公示系统”  
了解更多登记、  
备案、许可、监  
管信息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70000732604811L

名称

山东美陵中联环境工程有限公司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法定代表人

包焕忠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建设工程设计；建设工程施工；污水处理及其再生利用。  
(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一般项目：水污染治理；大气污染治理；水污染防治服务；环保咨询服务；环境保护专用设备制造；环境保护专用设备销售；除尘技术装备制造；燃煤烟气脱硫脱硝装备制造；燃煤烟气脱硫脱硝装置销售；污泥处理装备制造；水利相关咨询服务；工业工程设计服务；大气污染防治服务；工业自动控制系统装置制造；工业自动控制系统装置销售；建筑材料销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工程技术服务(规划管理、勘察、设计、监理除外)；新型膜材料制造；新型膜材料销售；非常规水源利用技术研发；电子专用设备制造；生态环境材料制造；工业设计服务；合成材料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合成材料销售；仪器仪表销售；仪器仪表制造；水资源专用机械设备制造；生态环境材料销售；专用化学产品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专用化学产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水土流失防治服务；土壤污染防治服务；土壤污染治理与修复服务；环境保护监测；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工程管理服务；合同能源管理；节能管理服务；工程造价咨询业务；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注册资本 伍仟万元整

成立日期 2001年 10月 11日

住所 淄博市临淄区齐陵路56号

登记机关



2022年 06月 24日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http://www.gsxt.gov.cn>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 环境影响评价工程师

Environmental Impact Assessment Engineer

本证书由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生态环境部批准颁发，表明持证人通过国家统一组织的考试，具有环境影响评价工程师的职业水平和能力。



中华人民共和国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



中华人民共和国  
生态环境部



姓名：杨志鸿

证件号码：220283197906210667

性别：女

出生年月：1979年06月

批准日期：2018年05月20日

管理号：201805035370000040



##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建设项目名称	年加工 400 吨塑料制品生产项目		
项目代码	2203-370406-04-01-133110		
建设单位联系人	□	联系方式	□
建设地点	山东省枣庄市山亭区桑村镇葛庄村南侧鲁南机械制造基地		
地理坐标	117 度 21 分 14.403 秒，35 度 6 分 39.601 秒		
国民经济行业类别	C2923 塑料丝、绳及编织品制造	建设项目行业类别	二十六、橡胶和塑料制品业 29，53：塑料制品业 292 其他（年用非溶剂型低 VOCs 含量涂料 10 吨以下除外）
建设性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新建（迁建） <input type="checkbox"/> 改建 <input type="checkbox"/> 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术改造	建设项目申报情形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首次申报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不予批准后再次申报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超五年重新审核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重大变动重新报批项目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部门（选填）	山亭区行政审批服务局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文号（选填）	2203-370406-04-01-133110
总投资（万元）	200	环保投资（万元）	20

环保投资占比 (%)	10%	施工工期	2 个月																								
是否开工建设	√否 □是:	用地 (用海) 面积 (m <sup>2</sup> )	1100 (合 1.6 亩)																								
专项评价设置情况	<p>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试行) - 专项评价设置原则表中总体要求, 结合本项目实际, 无需开展大气、地表水、环境风险、生态、海洋、地下水、土壤、声环境专项评价。具体见下表。</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b>表1-1 项目专项评价设置情况一览表</b></p>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head> <tr> <th style="width: 15%;">序号</th> <th style="width: 55%;">设置原则</th> <th style="width: 30%;">本项目情况</th> </tr> </thead> <tbody>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大气</td> <td>排放废气含有毒有害污染物、二噁英、苯并[a]芘、氰化物、氯气且厂界外 500 米范围内有环境空气保护目标的建设项目。</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不涉及, 无需设置</td> </tr>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地表水</td> <td>新增工业废水直排建设项目 (槽罐车外送污水处理厂的除外); 新增废水直排的污水集中处理厂。</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不涉及, 无需设置</td> </tr>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环境风险</td> <td>有毒有害和易燃易爆危险物质存储量超过临界量的建设项目。</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不涉及, 无需设置</td> </tr>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生态</td> <td>取水口下游 500 米范围内有重要水生生物的自然产卵场、索饵场、越冬场和洄游通道的新增河道取水的污染类建设项目。</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不涉及, 无需设置</td> </tr>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海洋</td> <td>直接向海排放污染物的海洋工程建设项目。</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不涉及, 无需设置</td> </tr>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土壤、声环境</td> <td>不开展专项评价</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td> </tr>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地下水</td> <td>原则上不开展专项评价, 涉及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和热水、矿泉水、温泉等特殊地下水资源保护区的开展地下水专项评价工作。</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不涉及, 无需设置</td> </tr> </tbody> </table>			序号	设置原则	本项目情况	大气	排放废气含有毒有害污染物、二噁英、苯并[a]芘、氰化物、氯气且厂界外 500 米范围内有环境空气保护目标的建设项目。	不涉及, 无需设置	地表水	新增工业废水直排建设项目 (槽罐车外送污水处理厂的除外); 新增废水直排的污水集中处理厂。	不涉及, 无需设置	环境风险	有毒有害和易燃易爆危险物质存储量超过临界量的建设项目。	不涉及, 无需设置	生态	取水口下游 500 米范围内有重要水生生物的自然产卵场、索饵场、越冬场和洄游通道的新增河道取水的污染类建设项目。	不涉及, 无需设置	海洋	直接向海排放污染物的海洋工程建设项目。	不涉及, 无需设置	土壤、声环境	不开展专项评价	/	地下水	原则上不开展专项评价, 涉及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和热水、矿泉水、温泉等特殊地下水资源保护区的开展地下水专项评价工作。	不涉及, 无需设置
	序号	设置原则	本项目情况																								
	大气	排放废气含有毒有害污染物、二噁英、苯并[a]芘、氰化物、氯气且厂界外 500 米范围内有环境空气保护目标的建设项目。	不涉及, 无需设置																								
	地表水	新增工业废水直排建设项目 (槽罐车外送污水处理厂的除外); 新增废水直排的污水集中处理厂。	不涉及, 无需设置																								
	环境风险	有毒有害和易燃易爆危险物质存储量超过临界量的建设项目。	不涉及, 无需设置																								
	生态	取水口下游 500 米范围内有重要水生生物的自然产卵场、索饵场、越冬场和洄游通道的新增河道取水的污染类建设项目。	不涉及, 无需设置																								
	海洋	直接向海排放污染物的海洋工程建设项目。	不涉及, 无需设置																								
	土壤、声环境	不开展专项评价	/																								
	地下水	原则上不开展专项评价, 涉及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和热水、矿泉水、温泉等特殊地下水资源保护区的开展地下水专项评价工作。	不涉及, 无需设置																								

规划情况	无
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情况	无
规划及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符合性分析	无



其他符合性分析

1.项目与“三线一单”符合性分析

拟建项目位于山亭区桑村镇葛庄村南侧鲁南机械制造基地，结合《枣庄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枣政字〔2021〕16号）相关要求，项目位于山亭区桑村镇，属于重点管控单元（ZH37040620002），与环境管控单元准入要求相符性分析情况见表1-2。

表1-2《枣庄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对比分析一览表

枣庄市市级生态环境准入清单			
管控要求		拟建项目情况	是否符合
空间布局约束	1、生态保护红线，以及各类保护区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实行严格保护。一般生态空间原则上按限制开发区域的要求进行管理，按照生态空间用途分区，依法依规对允许、限制、禁止的产业和项目类型实施准入管控。对自然保护区核心保护区用地实行特别保护和管制。 2、饮用水水源地保护区范围内，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饮用水水源保护区污染防治管理规定》《山东省水污染防治条例》等有关规定，禁止在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内新建、改建、扩建与供水设施和保护水源无关的建设项目；禁止在饮用水水源二级保护区内新建、改建、扩建排放污染物的建设项目。	拟建项目位于山亭区桑村镇葛庄村南侧鲁南机械制造基地，不在生态保护红线范围内，不在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二级保护区范围内	符合
污染物排放管	1、全面执行《山东省区域性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7/2376-2019）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限值，工业污染源全面执行国家和省大气污染物相应排放标准要求。 2、采取源头削减、过程控制、末端治理全过程防控措施，全面加强VOCs污染防治。对重点区域、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实行总量控制。严格落实国家制定的化工、工业涂	拟建项目建成后严格执行国家和省大气污染物相应排放标准要求；拟建	符合

控	<p>装、包装印刷等 VOCs 排放重点行业和油品储运销综合整治方案，执行泄漏检测与修复（LDAR）标准、VOCs 治理技术指南要求。</p> <p>3、严格管控工业企业污染。严格执行《流域水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第 1 部分：南四湖东平湖流域》。对排入集中污水处理设施的工业企业，所排废水经预处理后须达到集中处理要求，对影响集中污水处理设施出水稳定达标的要限期退出。加强排污单位污水排放管理，确保企业废水达标排放和符合总量控制要求。实行新（改、扩）建项目主要污染物排放等量或减量置换。</p> <p>4、严控生活垃圾违规倾倒。进一步改造提升枣庄市城市生活垃圾综合处理场等渗滤液收集处置设施，确保稳定达标排放，严防垃圾渗滤液直排或溢流入河。</p>	<p>项目已按要求申请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拟建项目无生产性废水产生及排放，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由附近农户清运；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p>	
环境 风 险 防 控	<p>1、按照国家发布的有毒空气污染物优先控制名录，强化排放有毒废气企业的环境监管，对重点排放企业实施强制性清洁生产审核。严格执行有毒空气污染物相关排放标准与防治技术规范。加强有毒有害气体治理。重点加强对烧结、工业炉窑、医疗垃圾和危险废物焚烧有毒有害大气污染物排放企业的监管。</p> <p>2、加强危险废物监管能力建设，建立危险废物产生、收集、运输、贮存、利用和处置等全过程监管体系。严防危险废物非法转移、处置。严格执行危险废物申报登记、转移联单、经营许可制度。</p>	<p>拟建项目原辅材料及产品均不在国家发布的有毒有害污染物名录范围内；项目运行过程中产生的危废交由资质单位处置。</p>	符合
资 源 开 发 效 率 要	<p>1、全面贯彻落实最严格水资源管理制度，严守水资源开发利用总量、用水效率红线。</p> <p>2、严格地下水开发利用总量和水位双控制。采取控采限量、节水压减、水源置换、修复补源等措施压采地下水。</p> <p>3、严格控制农用地转为建设用地。加强纳入后备农用地资源的未利用地保护。</p>	<p>拟建项目生产过程不需用水，只有员工生活用水；拟建项目不采用地下水；租用现有厂</p>	符合

求		房,不涉及占用农用地	
枣庄市环境管控单元准入清单			
	管控要求	拟建项目情况	是否符合
空间布局约束	<p>1、一般生态空间,原则上按限制开发区域的要求进行管理。按照生态空间用途分区,依法制定区域准入条件,明确允许、限制、禁止的产业和项目类型清单。</p> <p>2、控制工业集聚区发展规模,根据园区产业性质和污染排放特征实施重点减排。</p> <p>3、禁止在江河、湖泊、运河、渠道、水库最高水位线以下的滩地和岸坡堆放、存贮固体废弃物和其他污染物。</p> <p>4、加强土壤环境质量检测与评估,对未经评估和无害化治理的土地不得进行流转和二次开发。</p> <p>5、将符合条件的优先保护类耕地划为永久基本农田,实行严格保护,确保其面积不减少、环境质量不下降。除法律规定的国家能源、交通、水利、军事设施等重点建设项目选址确实无法避让外,其他任何建设不得占用。</p>	<p>拟建项目位于山亭区桑村镇葛庄村南侧鲁南机械制造基地,属于塑料制品加工业,不属于落后产能,项目不新增用地,用地性质为建设用地,符合空间布局约束要求</p>	符合
污染物排放管控	<p>1、严格控制区域内建材等高耗能行业产能规模。</p> <p>2、禁止新建并淘汰 35 蒸吨/小时以下的使用燃煤、重油等高污染燃料的锅炉。3、全面整治“散乱污”企业。城市文明施工,严格落实“六个百分百”措施,严格控制扬尘污染。</p> <p>4、禁止向水体排放、倾倒工业废渣、城镇垃圾和其他废弃物。</p> <p>5、禁止在核心保护区或者河流两岸堆放、存贮固体废弃物和其他污染物。6、禁止向水体排放油类、酸液、碱液或者剧毒废液。</p> <p>7、建立土壤环境质量监测制度,开展农村污染土壤修复试点,有效控制农业面源污染。建立健全废旧农膜回收利用体系。</p>	<p>拟建项目不属于高耗能项目,固体废物合理处置,危险废物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p>	符合

	环境 风险 防控	<p>1、编制区域内大气污染应急减排项目清单。</p> <p>2、根据重污染天气预警，按级别启动应急响应措施。实施辖区内应急减排与错峰生产。</p> <p>3、兴建地下工程设施或者进行地下勘探、采矿等活动，应当采取防护性措施，防止地下水污染。</p> <p>4、人工回灌补给地下水，不得恶化地下水水质。</p> <p>5、暂不开发利用或现阶段不具备治理修复条件的污染地块，由所在地区（市）政府组织划定管控区域，设立标识，发布公告，开展土壤、地表水、地下水、空气环境监测。</p> <p>6、在重点土壤污染区域，定期组织对重要农产品风险监测和重点监控产品监控抽查。</p>	重污染天气期间企业根据相关要求 进行应急减排与错峰生产；按 要求设置固废场所。	符合			
	资源 开 发 效 率 要 求	<p>1、强化水资源消耗总量和强度双控行动，实行最严格的水资源管理制度。加强节水措施落实，提高农业灌溉用水效率，新建、改建、扩建建设项目须制订节水措施方案，未经许可不得开采地下水。</p> <p>2、推动能源结构优化，提高能源利用效率。严格控制新上耗煤工业和高耗能项目。新建高耗能项目能耗总量和单耗符合全区控制指标要求。既有工业耗煤项目和居民生活用煤，推广使用清洁煤，推进煤改气，煤改电，鼓励利用可再生能源、天然气等优质能源使用。管控单元内能耗强度降低率满足全区控制指标要求。</p>	项目不开采地下水，生产设备等使用电能	符合			
<p>综上，拟建项目建设符合《枣庄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枣政字〔2021〕16号）相关要求。</p> <p>2、项目与《山东省涉挥发性有机物企业分行业治理指导意见》（鲁环发〔2019〕146号）的符合性</p> <p>表 1-3 项目与《山东省涉挥发性有机物企业分行业治理指导意见》符合性分析</p>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text-align: center;"> <tr> <td style="width: 60%;">方案要求</td> <td style="width: 20%;">拟建项目情况</td> <td style="width: 20%;">符合</td> </tr> </table>					方案要求	拟建项目情况	符合
方案要求	拟建项目情况	符合					

		性									
<p>(十) 塑料制品加工行业。塑料制品加工业是以合成树脂(高分子化合物)为主要原料,经挤压、注射、压制、压延、发泡等工艺加工各种塑料制品的行业。主要产污环节为加热挤出、压制、吹塑(发泡)等,主要污染物为酯类、醇类、烯烃类。</p> <p>针对该行业污染物产生特点,提出以下收集、治理意见:</p> <p>(1) 加热挤出工段宜采用上吸风方式对废气进行有效收集,吹塑工段宜采取环绕方式对废气进行有效收集。</p> <p>(2) 印刷工段产生的废气参照(二十)印刷业进行收集、处理。</p> <p>(3) 加热挤出、压制、吹塑(发泡)、印刷等工艺产生的废气经除尘后宜采用浓缩结合燃烧法等工艺进行处理;使用含氯原料的工艺废气在处理过程中应充分考虑二噁英及酸性气体的控制。</p>	项目属于塑料制品行业,覆膜、热切、印刷等工序设置集气罩,有机废气采用活性炭吸附工艺处理;具体分析见废气治理可行性分析章节	符合									
<p>由上表可知,项目符合《山东省涉挥发性有机物企业分行业治理指导意见》中的相关规定。</p> <p>3、项目与《山东省环境保护条例》符合性分析见表 1-3。</p> <p>表 1-4 项目与《山东省环境保护条例》符合性分析</p>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山东省环境保护条例</th> <th>拟建项目情况</th> <th>是否符合</th> </tr> </thead> <tbody> <tr> <td>第十五条禁止建设不符合国家和省产业政策的小型造纸、制革、印刷、染料、炼焦、炼硫、炼砷、炼汞、炼油、电镀、农药、石棉、水泥、玻璃、钢铁、火电以及其他严重污染环境的生产项目。已经建设的,由所在地的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责令拆除或者关闭。</td> <td>拟建项目不属于以上行业</td> <td>符合</td> </tr> <tr> <td>第四十四条新建有污染物排放的工业项目,除在安全生产等方面有特殊要求的以外,应当进入工业园区或者工业集聚区。</td> <td>拟建项目位于山亭区桑村镇,周边都是已建成并运行多年的工业其企业,属于</td> <td>符合</td> </tr> </tbody> </table>			山东省环境保护条例	拟建项目情况	是否符合	第十五条禁止建设不符合国家和省产业政策的小型造纸、制革、印刷、染料、炼焦、炼硫、炼砷、炼汞、炼油、电镀、农药、石棉、水泥、玻璃、钢铁、火电以及其他严重污染环境的生产项目。已经建设的,由所在地的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责令拆除或者关闭。	拟建项目不属于以上行业	符合	第四十四条新建有污染物排放的工业项目,除在安全生产等方面有特殊要求的以外,应当进入工业园区或者工业集聚区。	拟建项目位于山亭区桑村镇,周边都是已建成并运行多年的工业其企业,属于	符合
山东省环境保护条例	拟建项目情况	是否符合									
第十五条禁止建设不符合国家和省产业政策的小型造纸、制革、印刷、染料、炼焦、炼硫、炼砷、炼汞、炼油、电镀、农药、石棉、水泥、玻璃、钢铁、火电以及其他严重污染环境的生产项目。已经建设的,由所在地的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责令拆除或者关闭。	拟建项目不属于以上行业	符合									
第四十四条新建有污染物排放的工业项目,除在安全生产等方面有特殊要求的以外,应当进入工业园区或者工业集聚区。	拟建项目位于山亭区桑村镇,周边都是已建成并运行多年的工业其企业,属于	符合									

		历史形成的工业聚集区，同时根据建设项目取得的初审意见，属于工业聚集区																					
	第四十五条排污单位应当采取措施，防治在生产建设或者其他活动中产生的废气、废水、废渣、医疗废物、粉尘、恶臭气体、放射性物质以及噪声、振动、光辐射、电磁辐射等对环境的污染和危害，其污染排放不得超过排放标准和重点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	拟建项目采用严格的废气、废水治理措施，污染物排放未超过排放标准和重点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	符合																				
<p>4、项目与《山东省深入打好蓝天保卫战行动计划(2021-2025年)》的符合性分析</p> <p>项目与《山东省深入打好蓝天保卫战行动计划(2021-2025年)》的符合性分析见表1-5。</p> <p>表 1-4 与山东省打好蓝天保卫战行动计划(2021-2025 年)的符合性分析</p>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序号</th> <th>政策要求</th> <th>项目情况</th> <th>符合性</th> </tr> </thead> <tbody> <tr> <td>1</td> <td>一、淘汰低效落后产能</td> <td>项目不属于低效落后产能</td> <td>符合</td> </tr> <tr> <td>2</td> <td>二、压减煤炭消费量</td> <td>项目不使用煤炭</td> <td>符合</td> </tr> <tr> <td>3</td> <td>三、优化货物运输方式优化交通运输结构，大力发展铁港联运，基本形成大宗货物和集装箱中长距离运输以铁路、水路或管道为主的格局。</td> <td>项目不属于运输量较大的行业项目，基本不产生运输扬尘</td> <td>符合</td> </tr> <tr> <td>4</td> <td>四、实施 VOCs 全过程污染防治 实施低 VOCs 含量工业涂料、油墨、胶粘剂、清洗剂等原辅料使用替代。新、改、扩建工业涂装、包装印刷等含 VOCs 原辅材料使用的项目，原则上使用低（无）</td> <td>项目不使用工业涂料、油墨、胶粘剂、清洗剂等原辅料</td> <td>符合</td> </tr> </tbody> </table>				序号	政策要求	项目情况	符合性	1	一、淘汰低效落后产能	项目不属于低效落后产能	符合	2	二、压减煤炭消费量	项目不使用煤炭	符合	3	三、优化货物运输方式优化交通运输结构，大力发展铁港联运，基本形成大宗货物和集装箱中长距离运输以铁路、水路或管道为主的格局。	项目不属于运输量较大的行业项目，基本不产生运输扬尘	符合	4	四、实施 VOCs 全过程污染防治 实施低 VOCs 含量工业涂料、油墨、胶粘剂、清洗剂等原辅料使用替代。新、改、扩建工业涂装、包装印刷等含 VOCs 原辅材料使用的项目，原则上使用低（无）	项目不使用工业涂料、油墨、胶粘剂、清洗剂等原辅料	符合
序号	政策要求	项目情况	符合性																				
1	一、淘汰低效落后产能	项目不属于低效落后产能	符合																				
2	二、压减煤炭消费量	项目不使用煤炭	符合																				
3	三、优化货物运输方式优化交通运输结构，大力发展铁港联运，基本形成大宗货物和集装箱中长距离运输以铁路、水路或管道为主的格局。	项目不属于运输量较大的行业项目，基本不产生运输扬尘	符合																				
4	四、实施 VOCs 全过程污染防治 实施低 VOCs 含量工业涂料、油墨、胶粘剂、清洗剂等原辅料使用替代。新、改、扩建工业涂装、包装印刷等含 VOCs 原辅材料使用的项目，原则上使用低（无）	项目不使用工业涂料、油墨、胶粘剂、清洗剂等原辅料	符合																				

	<p>VOCs 含量产品。2025 年年底前，各市至少建立 30 个替代试点项目，全省溶剂型工业涂料、溶剂型油墨使用比例分别降低 20、15 个百分点，溶剂型胶粘剂使用量下降 20%。2021 年年底前，完成现有 VOCs 废气收集率、治理设施同步运行率和去除率排查工作，对达不到要求的收集、治理设施进行更换或升级改造；组织开展有机废气排放系统旁路摸底排查，取消非必要的旁路，确因安全生产等原因无法取消的，应安装有效的监控装置纳入监管。2025 年年底前，炼化企业基本完成延迟焦化装置密闭除焦改造。强化装载废气收集治理，2022 年年底前，万吨级以上原油、成品油码头全部完成油气回收治理。2025 年年底前，80%以上的油品运输船舶具备油气回收条件。符合国家标准规定的储油库和依法被确定为重点排污单位的加油站，应安装油气回收自动监控设备并与生态环境部门联网。持续推行加油站、油库夜间加油、卸油措施。推动企业持续、规范开展泄漏检测与修复（LDAR），提升 LDAR 质量，鼓励石化、有机化工等大型企业自行开展 LDAR。加强监督检查，每年 O3 污染高发季前，对 LDAR 开展情况进行抽测和检查。2023 年年底前，石化、化工行业集中的城市和工业园区要建立统一的 LDAR 信息管理平台。（省生态环境厅牵头）</p>		
5	<p>五、强化工业源 NOx 深度治理严格治理设施运行监管，燃煤机组、锅炉、钢铁企业污染排放稳定达到超低排放要求。2023 年年底前，完成焦化、水泥行业超低排放改造。实施玻璃、陶瓷、铸造、铁合金、有色等行业污染深度治理，确保各类大气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重点涉气排放企业取消烟气旁路，确因安全生产等原因无法取消的，应安装有效监控装置纳入监管。引导重点企业在秋冬季安排停产检修、维修，减少污染物排放。</p>	项目不属于以上行业	符合
6	<p>七、严格扬尘污染管控。</p>	拟建项目租赁现有	符合

	<p>加强施工扬尘精细化管控，建立并动态更新施工工地清单。全面推行绿色施工，将扬尘污染防治费用纳入工程造价，各类施工工地严格落实扬尘污染防治措施，其中建筑施工工地严格执行“六项措施”；大型煤炭、矿石等干散货码头物料堆场全面完成围挡、覆盖、自动喷淋等抑尘设施建设和物料输送系统封闭改造，鼓励有条件的码头堆场实施全封闭改造。推进露天矿山生态保护和修复，加强对露天矿山生态环境的监测。</p>	<p>厂房，施工期只涉及设备安装。</p>	
--	---	-----------------------	--



##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建设内容	<b>1.项目由来</b>																		
	<p>枣庄广聚成塑料制品有限公司成立于2021年3月12日，经营范围包括塑料包装箱及容器制造、塑料制品销售、橡胶制品制造等，经过考察，企业决定投资200万元，租赁枣庄市山亭区桑村镇葛庄村南侧鲁南机械制造基地现有厂房，购置覆膜一体机、大切缝机、小切缝机、印刷机等生产设备6台（套），并配备活性炭吸附废气治理设备1套，建设塑料编织袋加工生产线1条，采用覆膜、印刷、裁切、缝合等生产工艺生产塑料编织袋，对400吨/年的塑料编织袋进行覆膜（覆膜用的聚丙烯颗粒用量为40吨/年），项目建成后将形成年产塑编制品440吨的生产规模。</p> <p>拟建项目所在院落占地面积约2700m<sup>2</sup>，包括3个钢结构厂房，本项目占用南侧的建筑面积为900平方米的厂房（包括厂房前的空地共占地1100m<sup>2</sup>），北侧的2个钢结构厂房闲置不用，原料、产品仓储均位于在车间内。项目组成见表2-1。</p>																		
	<b>表 2-1 项目组成一览表</b>																		
	<table border="1"><thead><tr><th>序号</th><th>工程类别</th><th>项目</th><th>具体组成</th></tr></thead><tbody><tr><td>1</td><td>主体工程</td><td>生产车间</td><td>钢结构，1座，1F，长100米，宽9米，建筑面积900m<sup>2</sup>，按照生产流程依次布置为原料区、覆膜区、印刷区和成品区；</td></tr><tr><td>2</td><td>辅助工程</td><td>办公区</td><td>厂房入口处，用于人员办公</td></tr><tr><td>3</td><td>储运工程</td><td>成品库</td><td>均设置在生产车间内部，位于厂房内，用来储存原料、成品</td></tr></tbody></table>	序号	工程类别	项目	具体组成	1	主体工程	生产车间	钢结构，1座，1F，长100米，宽9米，建筑面积900m <sup>2</sup> ，按照生产流程依次布置为原料区、覆膜区、印刷区和成品区；	2	辅助工程	办公区	厂房入口处，用于人员办公	3	储运工程	成品库	均设置在生产车间内部，位于厂房内，用来储存原料、成品		
序号	工程类别	项目	具体组成																
1	主体工程	生产车间	钢结构，1座，1F，长100米，宽9米，建筑面积900m <sup>2</sup> ，按照生产流程依次布置为原料区、覆膜区、印刷区和成品区；																
2	辅助工程	办公区	厂房入口处，用于人员办公																
3	储运工程	成品库	均设置在生产车间内部，位于厂房内，用来储存原料、成品																

		原料库	
4	公用工程	给水系统	新鲜用水由区域供水系统提供
		供电系统	由市政电网供电，年用电量约 10 万 kWh。
5	环保工程	废气处理	挤出覆膜、热切、印刷工序产生的有机废气经活性炭吸附处理后经 1 根 15 米高排气筒 DA001 排放
		废水处理	拟建项目无生产废水产生；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委托附近村民定期清运。
		固废处理	危废间 1 座，10m <sup>2</sup> ，位于厂区西北角；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废包装袋、不合格产品及边角料集中收集后外售，含油墨混入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清运，废水性油墨桶由厂家回收利用；废活性炭等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噪声处理	厂房隔声，设备平衡安装，基础减振，风机加装隔声罩

## 2.主要原料、产品及设备

### 2.1 主要原辅材料消耗情况

主要原辅材料及能源消耗情况见表 2-2。

表2-2拟建项目主要原辅材料情况表

序号	名称	材料用量 t/a	备注
1	塑编布	400	合 500 万 m <sup>2</sup> ，外购成品塑编布，尺寸不定，根据客户需要采购
2	聚丙烯塑料颗粒	40	用于覆膜，利用流延覆膜一体机完成，不使用色母料、抗氧化剂等成分
3	水性油墨	6	用于覆膜后编织袋上的图案印刷
4	活性炭	4.4	蜂窝活性炭，碘值不低于 650mg/g，50*50*100mm，100 孔/平方英寸，比表面积 >650m <sup>2</sup> /g，规格 100mm×100mm×100mm

PP: 高聚物聚丙烯, 聚丙烯是聚 $\alpha$ -烯烃的代表, 由丙烯聚合而制得的一种热塑性树脂, 其单体是丙烯  $\text{CH}_2=\text{CH}-\text{CH}_3$ 。根据引发剂和聚合工艺的不同, 聚丙烯可以分为等规聚丙烯和无规聚丙烯和间规聚丙烯三种构型。等规聚丙烯易形成结晶态, 结晶度高达 95%以上, 分子量在 8-15 万之间, 具有良好的抗热和抗溶剂性; 无规聚丙烯在室温下是一种非结晶的、微带粘性的白色蜡状物, 分子量低, 在 3000-10000, 结构不规整缺乏内聚力, 应用较少。熔化温度: 220~275°C。

水性油墨: 是一种低 VOCs 含量、公害很小的油墨, 主要应用于食品、药品、饮料、烟酒及与人体接触的日用品包装印刷等方面, 拟建项目所用水性油墨检测报告见附件 7。

表2-3 水性油墨成分表

原料名称	成分	成分组成	挥发/固体份含量	数量 t/a
水性油墨 (6t/a)	水性环氧树脂	24%	固体份 54%	3.24
	颜填料	30%		
	VOCs	2%	挥发份 2%	0.12
	水	44%	44%	2.64

由上表数据可知, 拟建项目采用的水性油墨挥发分含量为2%, 满足 GB38507-2020《油墨中可挥发性有机化合物 (VOCs) 含量的限值》中关于水性油墨的要求 ( $\leq 30\%$ )。

表2-4 拟建项目主要能源消耗情况一览表

序号	名称	单位	拟建项目消耗量	来源/备注
1	新鲜水	m <sup>3</sup> /a	200	区域自来水管网
2	电	万 kWh/a	10	区域供电系统

### 2.2 项目产品方案

主要产品方案见表 2-5。

表2-5 产品方案一览表

序号	名称	生产规模 (t/a)	备注
1	塑料编织袋	440	根据订单生产，规格不定

### 2.3 主要设备

主要设备见表 2-6。

表2-6 主要设备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规格型号	数量	单位
1	流延覆膜一体机	SJDF-1700	1	台
2	切缝机	RQF-1500-3000	1	台
3	切缝机	RQF-900-1500	1	台
4	印刷机	/	1	台
5	打包机	/	1	台
6	活性炭吸附箱	最大填充量 2.2t(4.4m <sup>3</sup> )	1	套
合计			6	/

拟建项目采用活性炭吸附处理有机废气，本装置工艺流程为：有机废气-负压收集-活性炭吸附-达标排放，该技术属于《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橡胶与塑料制品业》（HJ1122-2020）规定的污染防治设施可行技术。

### 3.公用工程

#### 3.1 用水

项目用水来自区域供水系统。

拟建项目生产过程无用水环节。

生活用水：项目职工 10 人，根据企业提供资料，冲厕、盥洗用水用量为 20m<sup>3</sup>/月，200m<sup>3</sup>/a；职工饮用水采用外购桶装水，平均消耗量为 1 桶/天，300 桶/年，全部损耗。项目用水来源于区域自来水管网。

#### 3.2 排水

生活用水产污系数取 0.8，生活污水量为 160m<sup>3</sup>/a，该废水进入化粪池由附近农户定期清运，不外排。

#### 3.3 供电

由区域供电网络供电，年用电量约 10 万 kWh。

#### 3.4 供热

拟建项目生产过程中不用热，办公区采用空调制暖。

### 4.工作制度、劳动定员与实施进度

年工作 300 天，单班制生产，年生产 2400h。劳动定员 10 人。

计划于 2022 年 6 月开始施工，2022 年 7 月投入生产。

#### 5.项目投资

总投资 200 万元，所需资金全部由公司自筹。

#### 6.建设地点

拟建项目位于山东省枣庄市山亭区桑村镇葛庄村南侧鲁南机械制造基地，东侧为昌盛塑编厂，西侧为乡村道路和空地，北侧为沿街门市，南侧为某冷库，项目所在区区域属于历史形成的工业集中区。

#### 7.厂区平面布置简述

拟建项目位于山东省枣庄市山亭区桑村镇葛庄村南侧鲁南机械制造基地。租赁现有闲置厂房（拟建项目边界见附图 3），厂房共 1 层，厂房内西侧靠近大门处为原料区和成品区，东侧区域为切缝机、覆膜机和印刷机，环保设备设置在厂房东北角，办公区设置在厂房入口处，不位于常年主导风向的下风向，能有效避免生产过程中废气对办公区域的影响。总平面设计原则是在满足生产工艺要求的基础上，充分利用现有场地，总体布置紧凑，工艺流程顺畅。综上所述，厂区总平面布置分区明确、布置紧凑，平面布置从环境保护角度基本合理。拟建项目平面布置详见附图 3。

施 工 期 环 境 保 护 措 施	<p>项目租赁现有闲置厂房，根据山亭区桑村镇人民政府出具的《建设项目初审意见表》，拟建项目用地为建设用地，拟建项目不新建建筑物，施工期仅为车间内设备安装，不涉及露天施工，对外环境影响较小，因此不再叙述施工期环境保护措施。</p>
---	--

--	--



## 1.运营期工艺流程

### 塑料编织袋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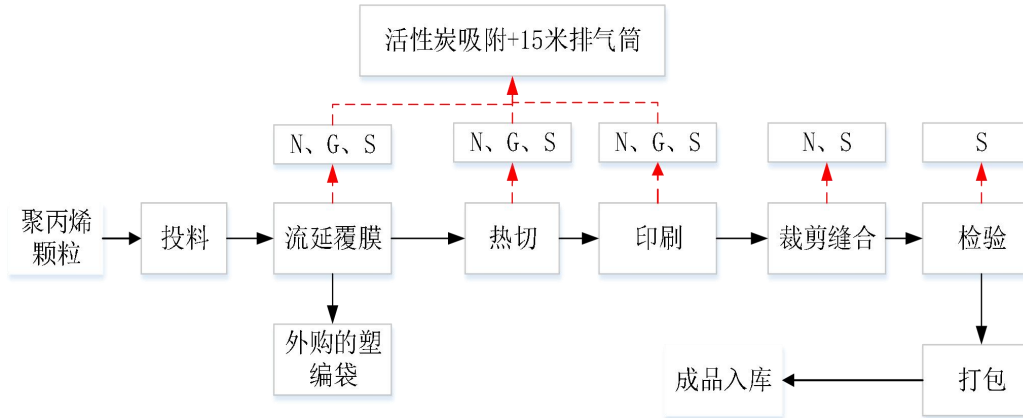


图 2-2 塑料编织袋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图

工艺  
流程  
和产  
排污  
环节

(1) 投料：以聚丙烯颗粒为主要原料，根据与企业核实，覆膜过程不掺加色母料或抗氧化剂等，人工投料进料斗。

产污环节：设备运行时产生噪声，投料过程产生废包装材料。由于原料仅为聚丙烯小颗粒，因此该工序不会产生粉尘。

#### (2) 覆膜

由于所包装的货物为粉状或为了达到防潮的目的，需要在塑编布上进行覆膜以防止渗漏或潮湿，拟建项目采用的是流延覆膜一体机，原料为聚丙烯颗粒，通过料筒螺杆的熔融挤出薄膜与塑编布加压复合在一起，覆膜厚度约为 0.1mm，

温度在 180℃左右。

产污环节：设备运行时产生噪声，流延覆膜过程产生边角料和有机废气。

### (3) 热切

用热切机进行裁切，裁切的目的是封住织布边缘，防止后续产品脱丝。

产污环节：热切过程热切机产生有机废气（主要成分为非甲烷总烃），以及边角料。

### (4) 印刷

采用水性油墨，将外购的编织布先通过水墨卷印机打印出客户指定的广告字体、图案等，印刷后自然晾干，无需加热烘干，

产污环节：此过程产生有机废气、设备噪声、废水性油墨桶、含油墨抹布等。

### (5) 裁剪缝合

按照塑料编织袋的结构形状及规格尺寸，对其所需要的各部位及相关的基材进行工艺裁剪，同时对相关位置划线作标记，由人工利用切缝一体机进行裁剪缝合。

产污环节：设备运行时产生噪声，裁剪过程产生边角料。

### (6) 检验

按照工艺、图纸，对缝制完成的塑料编织袋进行外观质量等方面的检验。

	<p>产污环节：设备运行时产生噪声，检验过程产生不合格品。</p> <p>(7) 打包</p> <p>把检验合格的塑料编织袋叠袋进行整理，满足成件尺寸；按照成件数量，把叠好的袋子进行包装，便于运输；产品入库，等待销售。</p> <p>产污环节：打包时产生噪声，打包过程产生废包装材料。</p> <p><b>2.产排污环节</b></p> <p>根据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图，营运期产生的主要污染物有：</p> <p>废气：主要为覆膜、热切、印刷工序产生的有机废气。</p> <p>废水：主要为员工办公生活产生的生活污水。</p> <p>噪声：主要为生产过程中各生产设备所产生的设备运行噪声。</p> <p>固废：主要为废包装袋、不合格产品及边角料、含油墨抹布、废水性油墨桶、废活性炭、生活垃圾等。</p>
与项目有关的原有环境	<p>拟建项目为新建项目，租赁现有闲置厂房，厂房地面已硬化，不存在与项目有关的原有环境污染问题。</p>

污染问题	
------	--

###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区域环境质量现状	<p><b>1.环境空气质量</b></p> <p>(1) 基本污染物</p> <p>根据《枣庄市环境质量报告》(2022 简本)环境空气质量结论：2021 年枣庄市优良天数为 236 天，占全年总天数的 64.7%。细颗粒物是影响全市环境空气质量的首要污染物。空气监测统计结果列于表 3-1。</p> <p>表 3-12021 年枣庄市山亭区环境空气监测结果统计表单位：<math>\mu\text{g}/\text{m}^3</math>，CO (<math>\text{mg}/\text{m}^3</math>)</p>						
	污染物	SO <sub>2</sub>	NO <sub>2</sub>	PM <sub>10</sub>	PM <sub>2.5</sub>	CO(日均值)	O <sub>3</sub>
	年均值	12	23	69	41	1	174
	标准值	60	40	70	35	4	160
	超标倍数	/	/	/	0.17	/	0.09
	达标情况	达标	达标	达标	不达标	达标	不达标
<p>由上表可知，SO<sub>2</sub>、NO<sub>2</sub>、PM<sub>10</sub>、CO 可以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 二类区限值，PM<sub>2.5</sub>、O<sub>3</sub> 超过标准值，属于不达标区域。超标原因与区域内建筑扬尘、汽车尾气、北方气候干燥易起扬尘有关，另外区域内工业污染源密集排放也是超标的重要因素之一。</p>							

(2) 特征污染物

拟建项目排放的特征污染物主要是 VOCs，以非甲烷总烃计，本次环评搜集了《枣庄丰汇塑料编织袋厂生产线技改项目》（监测点：贾庄村丰汇塑料编织袋厂，监测单位：山东华博检测有限公司，监测时间：2021 年 8 月）的检测数据，该厂位于拟建项目东北方向 2.4km 处，满足《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大气环境》（HJ2.2-2018）中关于引用数据的要求，具有可类比性，数据情况如下：

表 3-2 检测结果一览表

检测项目		非甲烷总烃 (mg/m <sup>3</sup> )			
采样点位		上风向 01	下风向 02	下风向 03	下风向 04
采样时间					
2021 年 8 月 27 日	8:58~9:05	0.51	1.07	1.02	0.87
	9:23~9: 32	0.76	0.85	1.31	0.89
	9:47~9:56	0.68	0.86	1.00	1.16

非甲烷总烃环境质量标准参考《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详解》中非甲烷总烃质量浓度，为 2.0mg/m<sup>3</sup>，因此，区域内特征污染物环境质量现状可以满足相关质量标准要求。

**区域环境空气质量达标方案：**

为改善枣庄市环境质量，枣庄市开展了一系列大气污染治理措施改善区域环境。内容如下：

- 1) 全面实施排污许可管理。加快推进排污许可证的核发工作，按时完成排

污许可管理名录规定的行业许可证核发。

2) 工业污染源全面达标排放。持续推进工业污染源提标改造。强化工业企业无组织排放控制管理，对化工、建材、火电、铸造等重点行业及燃煤锅炉开展无组织排放排查，建立管理台账，组织制定无组织排放改造规范方案。大力推进企业清洁生产。建筑市场主体“黑名单”。强化道路扬尘污染治理。加强渣土车辆管控，严格落实渣土运输车辆全密闭化和清洁化措施，规范渣土运输车辆通行的时间和路线，对不符合要求上路行驶的按上限处罚并取消渣土运输资格。推广道路积尘负荷走航检测等先进路面积尘实时监控技术。推进露天矿山综合整治。强化秸秆禁烧和综合利用。减少化肥农药使用量，增加有机肥使用量，实现化肥农药使用量负增长。强化畜禽粪污资源化利用，改进养殖场通风环境，加快微生物处理、臭气控制等技术模式应用，减少氨挥发排放。

### 3) 健全大气环境管理体系

①完善网格化监管体系。

②加强污染源执法监管。

③实施大气污染源精细化管理。完善环境空气质量监测网络。

④有效应对重污染天气。完善预警分级标准体系，区分不同区域不同季节应急响应标准。实施采暖季重点行业错峰生产。

⑤加强重污染天气应急联防联控。积极做好重污染天气应急联防联控，完善

空气质量预报预警会商机制，统一预警分级标准和应急响应措施。加强区域应急协同，按照区域预警信息，同步启动应急响应，共同应对重污染天气。

综上所述，所在区域环境空气质量整体呈逐步改善趋势。

### 2.地表水环境质量现状

拟建项目所在区域的地表水系为郭河，枣庄市环境监测站在群乐桥设有常年监控断面，根据《枣庄市水环境质量状况信息公开（2021年第3季度）》的公布结果，群乐桥水质指标见下表。

表 3-2 地表水监测结果表(年均值)

单位：mg/L

监测点位	高锰酸盐指数	COD	氨氮	总磷	BOD <sub>5</sub>	氟化物	溶解氧
群乐桥	5.156	17.000	0.253	0.127	2.033	0.780	7.667
标准	6	20	1	0.2	4	1.0	≥5

监测结果表明，群乐桥监测断面各项水质指标满足《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II类标准。

### 3.地下水和土壤

根据编制指南要求，地下水和土壤没有污染途径的，可不分析。

### 4.声环境质量现状

该区域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的2类标准。由于项目厂界外50m范围内不存在声环境保护目标，不需进行声环境质量现状监测。

### 5.其它环境问题

由于长期的农业、工业生产活动，该区域的自然生态已为人工生态代替，人工植被以作物栽培为主，主要作物有玉米、小麦、棉花、蔬菜和瓜果。境内无国家重点保护动植物。

表 3-3 主要环境保护目标一览表

序号	环境保护目标	方位	距离 (m)	环境保护级别
1	葛庄村	NW	144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二级标准
2	东王村	NE	166	
3	郭河	NW	519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 (GB 3838-2002) V类标准
4	周围地下水	地下水环境		《地下水质量标准》 (GB/T14848-2017)III类标准
5	厂界四周外 50 米	四周外 50 米内无敏感 目标		《声环境质量标准》 (GB3096-2008) 2 类标准

污  
染  
物  
排  
放  
控

#### 1. 废气

项目运营过程中涉及排放的废气污染物主要为 VOCs（以非甲烷总烃计）。

覆膜、热切工序有组织 VOCs 排放浓度和速率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第 6 部分：有机化工行业》（DB37/2801.6-2018）表 1 中“其他行业”II时段的排放限值（60mg/m<sup>3</sup>，3.0kg/h）；印刷工序有组织 VOCs 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 第 4 部分：印刷业》（DB37/2801.4-2017）表 2 中标准要求：VOCs：50mg/m<sup>3</sup>、



制  
标  
准

1.5kg/h；覆膜、热切工序无组织有机废气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 第6部分》（DB37/2801.6-2018）浓度限值：2.0mg/m<sup>3</sup>，印刷工序无组织有机废气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 第4部分：印刷业》（DB37/2801.4-2017）表3中标准要求：VOCs：2.0mg/m<sup>3</sup>。由于覆膜、热切工序废气和印刷工序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通过同一台治理设施处理后经过同一根排气筒排放，应从严执行标准，因此本次评价有组织VOCs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 第4部分：印刷业》（DB37/2801.4-2017）表2中标准要求：VOCs：50mg/m<sup>3</sup>、1.5kg/h；无组织有机废气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 第4部分：印刷业》（DB37/2801.4-2017）表3中标准要求：VOCs：2.0mg/m<sup>3</sup>。

颗粒物厂界无组织排放浓度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表2无组织排放限值（1.0mg/m<sup>3</sup>）；

具体数值见表3-5。

表3-5 废气排放标准

污染物	有组织浓度限值(mg/m <sup>3</sup> )	排气筒高度(m)	速率限值(kg/h)	厂界监控点浓度限值(mg/m <sup>3</sup> )	标准来源
VOCs	50	15	1.5	2.0	DB37/2801.-2017

## 2.噪声

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标准限值见表3-7。

表 3-6 厂界噪声排放标准

项目	标准限值 dB(A)	
	昼间	夜间
运行期	60	50

**3.固体废物**

一般固体废物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要求；危险废物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其修改单要求。

总量控制指标

根据《山东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山东省建设项目主要大气污染物排放总量替代指标核算及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鲁环发〔2019〕132号）规定，要求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对建设项目二氧化硫、氮氧化物、烟粉尘和挥发性有机物四项大气污染物排放总量进行总量替代，排放主要大气污染物的建设项目须取得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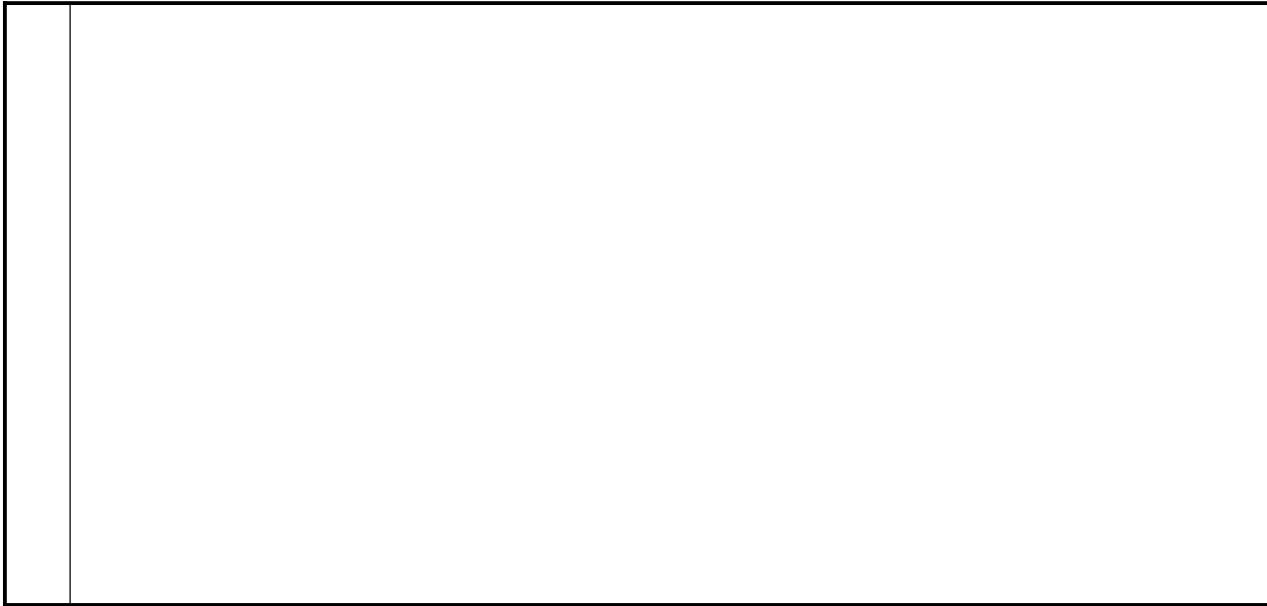
项目无生产废水外排；生活污水经化粪池收集后由附近村民定期清运，不外排。不需申请废水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

本次评价有组织 VOCs 排放总量为 0.1t/a。因此拟建项目需申请污染物排放量为：VOCs0.1t/a。

<p>根据《山东省建设项目主要大气污染物排放总量替代指标核算及管理办法》（鲁环发[2019]132号）文件规定，上一年度细颗粒物年平均浓度超标的设区的市，实行二氧化硫、氮氧化物、烟粉尘、挥发性有机物四项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2倍削减替代。枣庄市属于“上一年度细颗粒物平均浓度超标的设区的市”，需2倍削减替代，VOCs替代量为0.2t/a。</p>
---

####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施 工 期 环 境 保 护 措 施	<p>项目租赁现有闲置厂房，用地为建设用地，拟建项目不新建建筑物，施工期仅为车间内设备安装，不涉及露天施工，对外环境影响较小，因此不再叙述施工期环境保护措施。</p>
---	---



运营期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 1.废气

(1) 有组织废气 (DA001 排气筒废气)

### ①覆膜工序有机废气

覆膜工序有机废气产生量参考环境部公告 2021 年第 24 号《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292 塑料制品行业系数手册中推荐的 C2923 塑料丝、绳及编织品制造行业系数手册系数-熔化、挤塑、拉丝工艺 VOCs 产生量按 3.76kg/t-产品计算, 拟建项目塑料编织袋产量为 40t/a, 则覆膜工序 VOCs 产生量为 0.1504t/a;

②热切机废气主要成分为 VOCs (以非甲烷总烃计), 参照《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中 292 塑料制品行业系数手册 2929 塑料零件及其他塑料制品制造行业系数表, 塑料片材在裁切工序产生的 VOCs (以非甲烷总烃计) 产生系数为 1.9kg/t 产品, 项目产品中塑料量为 440t/a, 则 VOCs (以非甲烷总烃计) 产生量为 0.836t/a;

### ③印刷工序有机废气

印刷工序使用水性油墨进行印刷, 根据企业提供的检测报告, 水性油墨 VOCs 含量为 2%, 水性油墨用量为 6.0t/a, 则印刷工序 VOCs 产生量为 0.12t/a。

以上三股废气经各自设备上方集气罩收集后引入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经 1 根 15 米高排气筒 (DA001) 排放。

有机废气总的产生量为 1.1064t/a, 各集气罩收集效率以 90%计, 经活性炭吸附后

排放量为 0.1t/a，无组织排放量为 0.11t/a。

表 4-1 拟建项目进“活性炭吸附”废气产生及排放情况

产污环节	主要污染物	产生量 t/a	产生速率 kg/h	处理方式	排气量 m <sup>3</sup> /h	排放时间 h	排放量 t/a	排放速率 kg/h	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覆膜工序	VOCs	0.1504	0.063	收集效率 90%，活性炭吸附处理效率 90%	5000	2400	0.1	0.042	8.4
热切工序	VOCs	0.836	0.348						
印刷工序	VOCs	0.12	0.05						
合计	VOCs	1.1064	0.461	-	5000	-	0.1	0.042	8.4

由上表可知，拟建项目产生的有机废气经采取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第 4 部分：印刷业》（DB37/2801.4-2017）表 2 中标准要求：VOCs：50mg/m<sup>3</sup>、1.5kg/h；

由于活性炭的吸附系数不尽相同，如果实际投入生产后，废气产生量大于预测量，企业应加大活性炭更换频次，以保证活性炭吸附效率，保证废气达标排放。

#### （2）无组织废气

根据上文分析，拟建项目无组织 VOCs 产生及排放量为 0.11t/a，实际操作过程中企业应加强有机废气收集效率，生产时关闭门窗，经采取上述措施后，无组织 VOCs 排放浓度能够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第 4 部分：印刷业》（DB37/2801.4-2017）表 3 标准要求（2.0mg/m<sup>3</sup>）

表 4-2 排放口基本情况

排放口	编号	排放口类型	地理坐标	高度	出口内径	烟气温度	污染物
-----	----	-------	------	----	------	------	-----

基本参数	DA001	一般排放口	117.354° 35.111°	15m	0.2m	25℃	VOCs
执行标准	VOCs 排放浓度和速率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第 4 部分：印刷行业》（DB37/2801.4-2017）表 1 中“其他行业”II 时段的排放限值（50mg/m <sup>3</sup> ，1.5kg/h）。						
<p>(3) 有机废气收集处理措施及可行性分析</p> <p>1) 废气收集治理措施</p> <p>拟建项目建成后，生产车间是密闭独立空间，覆膜、热切、印刷过程产生的有机废气经负压收集进入“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废气收集效率以 90% 计，活性炭处理效率以 90% 计，风机风量 5000m<sup>3</sup>/h，处理后的废气通过 15m 高的排气筒（DA001）有组织排放。</p> <p>2) 废气治理措施可行性分析</p> <p>根据环大气[2021]65 号《关于加快解决当前挥发性有机物治理突出问题的通知》要求，采用活性炭吸附工艺的企业，应根据废气排放特征，选择符合相关产品质量标准的活性炭，并足额填充、及时更换。采用蜂窝活性炭做吸附剂时，碘值不宜低于 650mg/g，拟建项目建成后采用符合标准要求的活性炭并足量添加及时更换。</p> <p>同时依据 HJ1122《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橡胶及塑料制品业》表 A.2 推荐，吸附技术属于塑料制品行业废气污染物治理可行技术。拟建项目采取活性炭吸附技术对有机废气进行回收。活性炭吸附技术是最为经典和常用的废气处理技术，也是目前工业 VOCs 治理的主流技术之一，技术成熟、简单易行、治理成本低、适应范围广。</p>							



**本项目有机废气不适用燃烧法的说明：**根据中国环境出版集团出版的《挥发性有机物治理实用手册》里 P124 图 3-2 直观地给出了不同单元治理技术所适用的有机物浓度和废气流量的大致范围。由图可知，吸附浓缩+脱附排气高温焚烧/催化燃烧组合技术适用于大风量低浓度 VOCs 废气的治理；生物法适用于中等风量较低浓度 VOCs 废气的治理；**吸附法（更换活性炭）适用于小风量低浓度 VOCs 废气的治理；**活性炭/活性炭纤维吸附溶剂回收适用于中大风量中低浓度 VOCs 废气的治理；催化燃烧法、高温燃烧治理技术适用于中小风量中高浓度 VOCs 废气的治理；冷凝回收法适用于中低风量高浓度 VOCs 废气的治理。本项目建成后有机废气产生浓度为  $92.2\text{mg}/\text{m}^3$ ，小于  $1000\text{mg}/\text{m}^3$ ，风量为  $5000\text{m}^3/\text{h}$ ，属于小风量低浓度有机废气，不适用于燃烧法处理。高温焚烧需引入天然气做辅助燃料或者采用电能进行焚烧，引入天然气做辅助燃料会产生  $\text{SO}_2$ 、 $\text{NO}_x$ 、颗粒物等二次污染，采用电能焚烧会产生热力型  $\text{NO}_x$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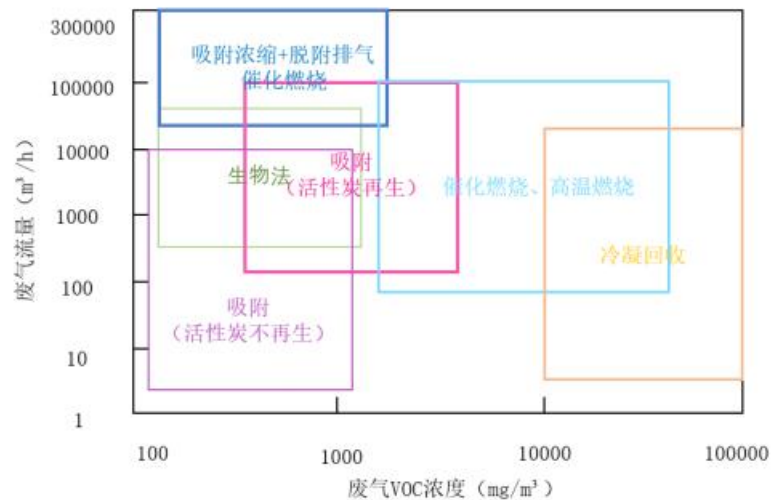


图 3-2 VOCs 治理技术适用范围 (浓度、风量)

项目所用活性炭为煤质活性炭颗粒，是一种多孔性的含炭物质，具有高度发达的孔隙构造，活性炭的多孔结构为其提供了大量的表面积，能与气体充分接触，从而赋予了活性炭所特有的吸附性能，使其非常容易达到吸收收集的目的；活性炭孔壁上的大量的分子可以产生强大的引力，从而达到将气体吸引到孔径中的目的。

活性炭吸附有机废气具有净化效率高、运行操作简便可靠等优点。采用比表面积大于 1200m²/g、碘值不低于 650mg/g，微孔结构均匀（10~20 埃）的活性炭作为吸附介质，有机溶剂的吸附速度快。

#### (4) 监测计划

根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819-2017）、《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橡胶和塑料制品工业（HJ1122-2020）》制定监测计划，项目环境保护监测计划见下表。

表 4-3 项目监测计划表

环境要素		监测位置	监测项目	频次	备注
废气	有组织废气	DA001 排气筒 (117.394°E,35.120°N)	VOCs(以非甲烷总烃计)	正常情况下每年监测一次，连续监测 2 天，每天 3 次	委托有相应资质的单位进行监测
	无组织废气	厂界	颗粒物、VOCs (以非甲烷总烃计)	每年监测一次，连续监测 2 天，每天 4 次	

(5) 排气筒高度论证

拟建项目排气筒高度设为 15 米，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第 4 部分：印刷行业》（DB37/2801.4-2017）关于排气筒不低于 15 米的要求，因此拟建项目排气筒高度设置基本合理。

(6) 非正常工况

拟建项目非正常排放指生产过程中开停车（工、炉）、设备检修、工艺设备运转异常等非正常工况下的污染物排放，以及污染物排放控制措施达不到应有效率等情况下的排放。

①设备检修及开停车

开车时，首先启动环保装置，然后再按照规程依次启动生产线上各个设备，一般

不会出现非正常/超标排污的现象；停车时，则需先按照规程依次关闭生产线上的设备，然后关闭环保设备，保证污染物达标排放。

②工艺设备运转异常

拟建项目采用的工艺设备安全可靠较高，且操作条件比较温和，每年会定期对工艺设备进行检修，故项目出现工艺设备运转异常的情况几率较小。

③污染物控制措施达不到应有效率

若废气设施出现故障，废气污染物去除效率将大大降低，取最不利情况进行估算，即处理设施全部出现故障，均达到饱和失效，废气未经处理直接排放。

综合以上分析，拟建项目非正常排放主要考虑污染物控制措施达不到应有效率时非正常工况下的排放。拟建项目配套废气处理系统，非正常排放情况下，处理效率按照 0%（完全失效）计。

表 4-4 项目非正常排放量核算表

序号	污染源	非正常排放原因	污染物	非正常排放浓度(mg/m <sup>3</sup> )	非正常排放速率(kg/h)	单次持续时间/h	年发生频次/年	应对措施
1	DA001	有机废气治理措施失效	VOCs	92.2	0.461	1h	1	停车检修

由表 4-4 可知，非正常工况下，拟建项目 VOCs 排放浓度超过《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第 4 部分：印刷行业》（DB37/2801.4-2017）表 1 中“其他行业”II 时段的排放限值（50mg/m<sup>3</sup>，1.5kg/h），故发生故障时须立即停车，对发生故障的废气处理系统进行维修、维护，以确保污染物达标排放。

综上所述，为尽量避免非正常排放发生，企业应采取如下防范措施：

对非正常状态下排放的危害加强认识，建立一套完善的环保设施检修体制。

建设单位应做好生产设备和环保设施的管理、维修工作，选用质量好的设备；派专人对易发生非正常排放的设备进行管理，出现异常，及时维修处理。

如出现事故情况，必要时应立即停产检修。

### 2.地表水环境影响分析

拟建项目无生产废水外排，运营期废水为生活污水。

项目生活污水量为 160m<sup>3</sup>/a，生活污水经化粪池收集后，由附近村民定期清运，不外排。

厂区生产车间、危废暂存间、化粪池等均按照相关要求进行了防渗。

项目在营运过程中，应加强管理，杜绝污水跑、冒、滴、漏，以保护周围水环境。

综上，在落实好各项环保设施的情况下，拟建项目废水不会直接排入外环境，基本不会对区域地表水环境造成明显不利影响。

### 3.声环境影响分析

拟建项目噪声主要为生产过程中的主要产噪机械设备运行时产生的噪声，其声压级约在 70~90dB（A）之间。

采取的噪声治理措施为：

- （1）在保证工艺生产的同时注意选用低噪声的设备。

- (2) 对振动较大的设备考虑设备基础的隔振、减振。
- (3) 利用建（构）筑物隔声降噪。
- (4) 加强对高噪音设备的维护和监管，确保高噪音设备正常运行，避免出现异常噪声。
- (5) 加强设备的保养和维护，避免出现异常噪声。
- (6) 严格按照操作规程操作，避免材料碰撞、跌落等产生的异常高噪音，造成扰民情况。

另外，为保证项目建成后噪声达标排放，应增加以下防治措施：

- (1) 厂房装隔声门窗；
- (2) 对高噪声设备增设隔声罩；
- (3) 合理布局：要求将噪声较高设备布设在生产车间中部；
- (4) 增加绿化：在厂房、厂区四周种植隔音降噪的高大树种，如杨树、松柏、女贞等。

采用设备基础的隔振、减振可减少 10~20dB(A)的噪声级，厂房隔声可达到 20~30dB(A)的隔声量，技改后主要产噪设备噪声治理措施及效果如下：

表 4-5 项目设备噪声治理措施及效果表[Leq, dB(A)]

序号	噪声源	设备名称	台数	源强	叠加值	降噪措施	降噪效果	等效到车间外声级	持续时间
1	生产	流延覆膜一体机	1	70	90.9	隔声、减	35	55.9	8 小时

2	车间	切缝机	1	80	振、厂房 阻挡			
3		切缝机	1	80				
4		印刷机	1	75				
5		风机	1	90				

1) 噪声影响预测分析

预测模式

基准预测点噪声级叠加公式:

$$L_{pe} = 10 \times \lg \left[ \sum_{i=1}^n 10^{\frac{L_{pi}}{10}} \right]$$

式中:  $L_{pe}$ —叠加后总声级, dB(A)。

$L_{pi}$ — $i$  声源至基准预测点的声级, dB(A)。

$n$ —噪声源数目。

用上述公式计算出各噪声源点至基准预测点的总声压级, 然后以基准预测点的噪声强度为工程噪声源强。

计算预测点的声级:

$$L_p(r) = L_p(r_0) - (A_{div} + A_{bar} + A_{atm} + A_{gr} + A_{misc})$$

式中:  $L_p(r)$ ——距声源  $r$  处的 A 声级, dB;

$L_p(r_0)$ ——参考位置  $r_0$  处的 A 声级, dB;

$A_{div}$ ——声波几何发散引起的 A 声级衰减量, dB,  $A_{div}=20\lg(r/r_0)$ ;

$A_{bar}$ ——遮挡物引起的 A 声级衰减量 dB;

A<sub>atm</sub>——空气吸收引起的 A 声级衰减量 dB;

A<sub>gr</sub>——地面效应引起的倍频带衰减量 dB;

A<sub>exc</sub>——附加 A 声级衰减量 dB,  $A_{exc} = 5 \lg(r-r_0)$ 。

## 2) 预测结果和分析

根据拟建项目主要噪声设备的位置, 利用以上预测模式和参数计算确定了各主要噪声源对厂界 1m 的噪声贡献情况。主要噪声源对各厂界的噪声贡献情况见下表。

表 4-6 主要噪声源对厂界声级贡献情况表

序号	排放源	源强 dB(A)	距最近厂界直线距离 (m)			
			东	南	西	北
1	车间	55.9	10	10	10	65
序号	排放源	源强 dB(A)	项目对最近厂界贡献值 dB(A)			
			东	南	西	北
1	车间	55.9	35.9	35.9	35.9	19.6

经过预测, 拟建项目设备噪声采用上述隔声、减振措施后, 经过厂区距离衰减, 噪声最大值为 46.6dB(A), 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2 类标准 (昼间 60dB(A), 夜间 50dB(A))。因此, 拟建项目在做好噪声治理措施后, 设备噪声对周围环境不会造成太大影响。

## 4. 固体废物影响分析

### 4.1 源强分析

拟建项目产生的一般固体废物主要包括废包装袋、不合格产品及边角料、含油墨抹布、废水性油墨桶等; 危险废物主要为废气处理装置产生的废活性炭等以及生活垃



圾。

(1) 一般固体废弃物

1) 废包装袋：原辅料废包装袋产生量约为 0.5t/a，均为一般固废，外卖物资回收公司。

2) 不合格产品及边角料

拟建项目热切、裁剪及质检过程中会产生不合格产品及边角料，根据建设单位提供资料，不合格产品及边角料产生量约为 0.5t/a，外卖物资回收公司。

3) 含油墨抹布

印刷过程中会产生少量含油墨抹布，属于一般固废，类比其他公司运行数据，产生量约为 0.001t/a，混入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清运。

4) 废水性油墨桶

印刷过程中会产生一定的废水性油墨桶，产生量约为 0.3t/a，由厂家回收利用。

(2) 危险废物

1) 废活性炭

根据《吸附法工业有机废气治理工程技术规范》（HJ2026-2013），1t 活性炭可吸附 0.3tVOCs，拟建项目有机废气处理量为 0.99576t/a，按照 1t 活性炭可吸附 0.3tVOCs 计算，该部分活性炭用量至少为 3.3192t/a，则项目废活性炭产生量为 4.32t/a，拟建项目设置 1 台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填充量约为 2.2t），约半年更换 1 次，废活性炭属

于危废（危废类别：HW49，危废代码：900-039-49）。桶装储存于危废库内暂存后，委托资质单位处理。由于活性炭的吸附系数不尽相同，如果实际投入生产后，废气产生量大于预测量，企业应加大活性炭更换频次，以保证废气达标排放。

### （3）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拟建项目劳动人数为 10 人，生活垃圾按 0.5kg/人·天计，产生量约为 1.5t/a，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拟建项目固废产生和排放情况见表 4-7。

表 4-7 项目固体废物产排表

序号	产生环节	名称	属性	有毒有害物质名称	物理性状	年度产生量 t/a	贮存方式	主要有毒有害物质成分	环境危险性	利用处置方式和去向	利用或处置量 t/a	污染防治措施
1	生产	废包装袋	一般固废	/	固态	0.5t/a	袋装	/	/	外卖物资回收公司	0.5t/a	外卖物资回收公司
2	热切、裁剪、质检	不合格产品及边角料	一般固废	/	固态	0.5t/a	袋装	/	/	外卖物资回收公司	0.5t/a	外卖物资回收公司
3	印刷	含油墨抹布	一般固废	/	固态	0.001t/a	袋装	/	/	环卫部门清运	0.001t/a	环卫部门清运
4	印刷	废水性油墨桶	一般固废	/	固态	0.3t/a	托盘	/	/	回收利用	0.3t/a	回收利用
5	废气处	废活性	HW49	/	固态	4.32t/a	袋装	有机	T	委托有	4.32t/a	委托

	理	炭						物		资质单 位处置		有资 质单 位处 置
7	办公生 活	生活垃 圾	/	/	固态	1.5t/a	桶装	/	/	环卫部 门清运	1.5t/a	定点 收集

#### 4.2 污染防治措施

##### (1)生活垃圾

定点存放于带盖生活垃圾桶，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 (2)一般工业固废

一般固体废物处置应按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

(GB18599-2020)要求建设，具体要求如下：

①贮存、处置场的建设类型与将要堆放的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的类别相一致；

②贮存、处置场采取防止粉尘污染的措施；

③为防止雨水径流进入贮存、处置场内，避免渗滤液量增加和滑坡，贮存、处置场周边设置导流渠；

④贮存、处置场应按 GB15562.2 设置环境保护图形标志。

##### (3)危险废物

危险废物暂存库应按《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修改单要求建设，具体要求如下：

A.危险废物贮存设施（仓库式）的设计原则

①地面与裙脚要用坚固、防渗的材料建造，建筑材料必须与危险废物相容。

②设施内要有安全照明设施和观察窗口。

#### B.危险废物的堆放

①基础必须防渗，防渗层为至少 1m 厚粘土层（渗透系数 $\leq 10^{-7}$ cm/s），或 2mm 厚高密度聚乙烯，或至少 2mm 厚的其他人工材料，渗透系数 $\leq 10^{-10}$ cm/s。

②堆放危险废物的高度应根据地面承载能力确定。

③衬里放在一个基础或底座上。

④衬里要能够覆盖危险废物或其溶出物可能涉及到的范围。

⑤衬里材料与堆放危险废物相容。

⑥拟建项目主要危废为废活性炭，建议企业采用桶装或密闭的防渗漏塑料袋储存，以减少活性炭内吸附的有机废气发生脱附。

建设单位必须按照《危险废物产生单位管理计划制定指南》的规定，制定危险废物管理计划，原则上管理计划按年度制定，并存档 5 年以上。同时要结合自身的实际情况，与生产记录相衔接，建立危险废物台账，如实记载产生危险废物的种类、数量、流向、贮存、利用处置等信息。

企业为固体废物污染防治的责任主体，应建立风险管理及应急救援体系、环境监测计划，执行转移联单制度及国家和省转移管理的相关规定、处置过程安全操作规程、人员培训考核制度、档案管理制度、专人专管负责制、台账保管制度、处置全过程管

理制度等。

经采取上述措施后，该项目生产过程中所产生的固体废物均可得到妥善处理，固体废弃物的处理和处置措施符合《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要求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修改单标准要求，对周围环境影响很小。

#### 5.土壤、地下水环境影响分析

项目污染土壤、地下水的途径主要是废水、废液等通过包气带渗漏污染土壤和地下水。

①项目厂区内废水渗漏，主要是化粪池发生渗漏，含有较高浓度污染物将渗入地下从而污染地下水；

②拟建项目建成后，原有可渗透的土地变为不可渗透的人工硬化地面，减少了污染物入渗对地下水的影响；

③化粪池采取混凝土防渗措施，做好防渗基础。

车间属于一般防渗区，防渗性能不应低于 1.5m 厚渗透系数为  $1.0 \times 10^{-7} \text{cm/s}$  的黏土层的防渗性能。化粪池、危废间属于重点防渗区，防渗性能不应低于 6.0m 厚渗透系数为  $1.0 \times 10^{-7} \text{cm/s}$  的黏土层的防渗性能。

企业在生产过程中做好对设备的维护、检修，切实杜绝“跑、冒、滴、漏”现象发生，按要求做好分区防渗处理，各类固废分别集中收集，做好防雨、防晒措施，可有

效防止液体物料、固废渗滤液以及废水渗入地下。同时，应加强关键部位的安全防护、警报措施，以便及时发现事故隐患，采取有效的应对措施以防事故的发生。采取以上措施，项目的建设对周围土壤、地下水环境影响较小。

### 6.环境风险影响分析

环境风险评价应以突发性事故导致的危险物质环境应急损害防控为目标，对建设项目的环境风险进行分析、预测和评估，提出环境风险防范、控制、减缓措施，明确环境风险监控及应急建议要求，为建设项目环境风险防控提供科学依据。

#### (1)风险识别

拟建项目为塑料制品，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T169-2018）的规定，对环境风险源进行了识别，拟建项目不涉及环境风险物质，Q值 $<1$ 。拟建项目环境风险源主要为火灾事故。

#### (2)环境影响途径及危害

##### ①生产过程中发生火灾

发生火灾时，火场的温度很高，辐射热强烈，且火灾蔓延速度快。如抢救不及时，会迅速危害到原材料、产成品及机械设备等，进而给企业造成人力、物力及财力的极大损失。

##### ②一般的安全隐患

项目存在一般的安全隐患，如电线短路或老化、雷击、引起的火灾事故等。这些

事故中，火灾风险防范为重中之重。可以引起火灾的因素较多，如电器设备多，维护管理和使用不当，明火管理不当、吸烟、机械故障或施工操作不当等，可以说火灾的潜伏性和可能性是很大的，具有较大的危害性。

### (3)风险防范措施

①在生产过程中必须严格按照消防安全要求，配备必要的消防设施、报警装置，给排水系统和通风系统等。

②厂房内布置须严格执行国家有关防火防爆的规范、规定，设备之间保证有足够的安全间距，并按要求设置消防通道。

③采用技术先进和安全可靠的设备，并按国家有关规定在车间内设置必要的安全卫生设施。

④禁止员工在厂内吸烟点火，提高员工安全意识，加强消防培训，更多的立足自救。

⑤进一步细化应急预案：细化事故应对措施；平时进行职工教育和信息发布，并加强应急培训与演练；一旦发生事故，则应积极组织应急撤离、落实应急医疗救护，并做好应急环境监测及事故后评估，采取相关善后恢复措施。

### ⑥贮运工程风险防范措施

a.原料不得露天堆放，储存于阴凉通风仓间内，远离火种、热源，防止阳光直射，应与易燃或可燃物分开存放。

b.划定禁火区，在明显地点设有警示标志，输配电线、灯具、火灾事故照明和疏散指示标志均应符合安全要求；严禁未安装灭火星装置的车辆出入生产装置区。

综合以上分析，拟建项目无重大危险源，环境风险主要为火灾污染大气环境。火灾事故其对主要发生事故的厂房及厂房周围较近范围内，可能会造成厂内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对厂外敏感点影响较小。项目采取相应风险防范措施后，风险处于可以接受的水平。但项目仍应设立风险防范措施，最大限度防止风险事故的发生并进行有效处置，结合企业在下一步设计、运营过程中不断制定和完善的风险防范和应急措施，将发生环境风险的可能性降至最低。为确保环境安全，防止突发环境事件发生，建议建设单位组织编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经有关专家评审后，到枣庄市生态环境山亭分局备案。

## 7.环境管理与监测计划

### 7.1 环境管理

为了缓解建设项目生产运行期对环境构成的不良影响，在采取环保治理工程措施解决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的同时，必须制定全面的企业环境管理计划，配备专职环保人员 1-2 名，负责环境监督管理工作，同时要加强了对管理人员的环保培训，不断提高管理水平。

企业排污发生重大变化、污染治理设施改变或生产运行计划改变等都必须向当地环保部门申报，经审批同意后方可实施。对污染治理设施和管理必须与生产经营活动



一起纳入企业的日常管理中，建立岗位责任制，制定操作规程，建立管理台帐。

项目运行期的环境保护管理措施如下：

①根据国家环保政策、标准及环境监测要求，制定该项目运行期环保管理规章制度、各种污染物排放控制指标；

②负责该项目内所有环保设施的日常运行管理，保障各环保设施的正常运行，并对环保设施的改进提出积极的建议；

③负责该项目运行期环境监测工作，及时掌握该项目污染状况，整理监测数据，建立污染源档案；

④该项目运行期的环境管理由安全环保科承担；负责该项目内所有环保设施的日常运行管理，保障各环保设施的正常运行，并对环保设施的改进提出积极的建议；

⑤负责对职工进行环保宣传教育工作，以及检查、监督各单位环保制度的执行情况；

⑥建立健全环境档案管理与保密制度、污染防治设施设计技术改进及运行资料、污染源调查技术档案、环境监测及评价资料、项目平面图等。

## 7.2 排污口规范化管理

根据国家环境保护总局《关于开展排放口规范化整治工作的通知》部令第 33 号、《排放口规范化整治技术》环发[1999]24 号文等规定的要求，一切新建、扩建、改建的排污单位以及限期治理的排污单位必须在建设污染治理设施的同时，建设规范化排放口。因此，建设项目产生的各类污染物排放口必须规范化，而且规范化工作的完成

必须与污染治理设施同步。

①项目废气排气筒，按照“排污口”要求进行设置，并设置规范的采样、监测的采样口或采样平台；在排气筒附近醒目处设置环保标志牌。

②固体废物在厂内暂存期间要设置专门的储存设施或堆放场所、运输通道。存放场地需采取防扬散、防流失措施，并应在存放场地设置环保标志牌。

③主要固定噪声源附近应设置环境保护图形标志牌。

④污染治理设施安装“分表计电”智能管控系统。

拟建项目建成后，应将上述所有污染排放口名称、位置、数量，以及排放污染物名称、数量等内容进行统计，并登记上报当地环保部门，以便进行验收和排放口的规范化管理。

### 7.3 环境监测计划

环境监测是环境管理的依据和基础，它为环境统计和环境定量评价提供科学依据，并据此制定污染防治对策和规划。开展环境监测的目的在于：

(1)检查、跟踪项目投产后运行过程中各项环保措施的实施情况和效果，掌握环境质量的变化动态；

(2)了解项目环境工程设施的运行状况，确保设施的正常运行。

对项目所有的污染源(废水、废气、噪声等)情况以及各类污染治理设施的运转情况进行定期检查，针对拟建项目排放的污染物，建议定期委托有资质的单位进行监测，

确保达标排放，减轻对周围环境的污染。并按照环境监测管理规定和技术规范要求，设计、建设、维护永久性采样口、采样测试平台和排污口标志。

拟建项目监测计划见下表。

表 4-8 项目环境监测计划表

类型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废气	排气筒 DA001	VOCs（以非甲烷总烃计）	正常情况下每年监测一次，连续监测 2 天，每天 3 次
	厂界	颗粒物、VOCs（以非甲烷总烃计）	每年监测一次，连续监测 2 天，每天 4 次
噪声	厂界外 1m 处	厂界噪声	每季度一次
固废	统计全厂固废量，统计固废种类、产生量、处理方式和去向，每月统计 1 次		

#### 7.4 排污许可要求

项目建成后应依法向当地环境保护主管部门申请排放物许可证，实行排污许可管理，做到持证排污。

企业排污发生重大变化、污染治理设施改变或生产运行计划改变等都必须向当地环保部门申报，经审批同意后方可实施。

表 4-9 建设项目环境风险简单分析内容表

建设项目名称	年加工 400 吨塑料制品生产项目
建设地点	山东省枣庄市山亭区桑村镇葛庄村南侧鲁南机械制造基地
地理坐标	117度21分14.403秒， 35度6分39.601秒
主要危险物质及分布	/

环境影响途径及危害后果	火灾
风险防范措施要求	落实环评报告中提出相应的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及应急要求
填表说明	参考同类项目运行情况，在严格执行上述措施的情况下，本项目发生环境风险的可能性较小。
<p>落实以上各项风险防范措施，并加强安全管理，保持各项安全设施有效地运行，在以此为前提的情况下，可将事故风险概率和影响程度降至最低。</p> <p>8、电磁辐射</p> <p>项目不属于新建或改建、扩建广播电台、差转台、电视塔台、卫星地球上行站、雷达等电磁辐射类项目，无需进行电磁辐射评价。</p>	

##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内容要素	排放口(编号、名称)/污染源	污染物项目	环境保护措施	执行标准
大气环境	DA001	VOCs	集气罩+活性炭吸附+15m 高排气筒排放	VOCs 排放浓度和速率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第 4 部分：印刷行业》(DB37/2801.4-2017)表 1 中“其他行业”II时段的排放限值 (50mg/m <sup>3</sup> , 1.5kg/h)
	无组织颗粒物、VOCs		加强废气收集与治理效率、生产期间关闭门窗	VOCs 无组织排放浓度《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第 4 部分：印刷行业》(DB37/2801.4-2017)表 3 厂界监控点浓度限值 (2.0mg/m <sup>3</sup> )；颗粒物厂界无组织排放浓度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表 2 无组织排放限值 (1.0mg/m <sup>3</sup> )。
地表水环境	无	COD、NH <sub>3</sub> -N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收集后由附近村民定期清运，不外排	/
声环境	厂界	LeqA	厂房隔声、设备减振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2 类区标准
电磁辐射	/	/	/	/
固体废物	废包装袋、不合格品及边角料、废水性墨桶回收利用，含油墨抹布混入生活垃圾处理；废活性炭委托有资质单位清运处置；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土壤及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	项目运行过程中，车间进行地面硬化、化粪池防渗，确保废水不会直接与土壤接触或随雨水外流污染土壤等。			
生态保护措施	无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①生产车间及原辅材料存放区均应为硬化地面，化粪池重点防渗； ②建立科学、严格的管理制度和生产操作规程，做到每个车间、工段都有专业人员专制负责，生产车间加强通风，严禁烟火； ③加强设备巡查、检查和维护保养，发现问题及时解决。 ④电力变压应装设熔断器或继电保护装置，容量较大时还应附装瓦斯继电器，以便及时将故障变压器与电网切断。 ⑤加强绝缘监测，定期进行变压器绝缘的预防试验和轮换检修。 ⑥加强运行管理，经常在高峰负荷时间内对变压器的负荷进行监测，有问题及时更换较大容量的变压器。			

其他环境 管理要求	<p>①执行排污许可制度，在项目试运行前完成排污许可申报。</p> <p>②应根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总则》（HJ819-2017）要求对排放口进行检测。</p> <p>③建设单位应当按照国务院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规定的标准和程序，试生产稳定后，按照国家相关验收规范开展自主验收。</p>
--------------	---

## 六、结论

综上所述，拟建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选址符合当地规划，在落实本报告表所提出的环保措施的前提下，项目运营中产生的污染物可达标排放，不会对周围环境质量造成明显不利影响。只要认真贯彻执行国家的环保法律、法规，认真落实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和事故风险防范措施并加强管理，拟建项目从环境保护的角度讲是可行的。

附表

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汇总表


单位：t/a

分类	项目	污染物名称	现有工程 排放量（固体废物产生量）①	现有工程 许可排放量 ②	在建工程 排放量（固体废物产生量）③	拟建项目 排放量（固体废物产生量）④	以新带老削减量 （新建项目不填）⑤	拟建项目建成后 全厂排放量（固体废物产生量）⑥	变化量 ⑦
废气		VOCs	/	/	/	0.1t/a	/	0.1t/a	+0.1t/a
废水		/	/	/	/	/	/	/	/
一般工业 固体废物		生活垃圾	/	/	/	1.5t/a	/	1.5t/a	+1.5t/a
		废包装袋	/	/	/	0.5t/a	/	0.5t/a	+0.5t/a
		不合格产品及边角料	/	/	/	0.5t/a	/	0.5t/a	+0.5t/a
		含油墨抹布	/	/	/	0.001t/a	/	0.001t/a	+0.001t/a
		废水性油墨桶	/	/	/	0.3t/a	/	0.3t/a	+0.3t/a
危险废物		废活性炭	/	/	/	4.32t/a	/	4.32t/a	+4.32t/a

注：⑥=①+③+④-⑤；⑦=⑥-①



## 建设项目初审意见表

项目名称	年加工 400 吨塑料制品生产项目		
建设地点	枣庄市山亭区桑村镇鲁南机械制造基地		
联系人	孙冬菊	联系电话	13176030045
项目基本情况	<p style="text-align: center;">枣庄广聚成塑料制品有限公司年加工 400 吨塑料覆膜制品生产项目属于新建项目，项目位于枣庄市山亭区桑村镇鲁南机械制造基地。项目总投资 200 万元，本项目建成后将形成的生产规模为年产塑料覆膜制品 400 吨。</p>		
项目是否位于工业园区或工业集聚区	是	工业园区是否通过规划环评审查	否
用地性质	建设用地	项目是否符合镇街总体规划	是
所在镇街意见			

附件 1 委托书

## 委 托 书

山东美陵中联环境工程有限公司：

根据国家《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和当地环保部门的要求，在加工 400 吨塑料制品生产项目需执行环境影响评价制度，今委托贵公司承担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编制。

委 托 方：枣庄广聚成塑料制品有限公司

委托时间：2022年5月12日



附件 2 承诺书

## 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承诺书

枣庄市生态环境局山亭分局：

我单位年加工 400 吨塑料制品生产项目已达到受理条件，按照环保部《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政府信息公开指南（试行）》（环办[2013]103 号）文件要求，为认真履行企业职责，自愿依法主动公开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全文信息（同时附删除涉及国家机密、商业秘密等内容及删除依据和理由说明报告），并依法承担因信息公开带来的后果。

特此承诺！

建设单位：枣庄广聚成塑料制品有限公司



附件 3 确认书

## 确认书

我公司委托山东美陵中联环境工程有限公司编写的《年加工 400 吨塑料制品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已经经我公司确认，环评报告所述内容与我公司建设项目情况一致；我对提供给山东美陵中联环境工程有限公司资料的准确性和真实性完全负责，如存在隐瞒和假报等情况及由此导致的一切后果，我公司负全部法律责任。

建设单位：枣庄广聚成塑料制品有限公司



# 附件 4 备案证明

2022/3/9

山东省投资项目在线审批监管平台

## 山东省建设项目备案证明



项目单位 基本情况	单位名称	枣庄广聚成塑料制品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孙冬菊	法人证照号码 91370406MA3WCDRL6X
项目基本 情况	项目代码	2203-370406-04-01-133110	
	项目名称	年加工400吨塑料制品生产项目	
	建设地点	山亭区	
	建设规模和内容	项目位于枣庄市山亭区桑村镇葛庄村南侧租赁现有生产车间生产，总占地1100平方米，生产车间900平方米。购置覆膜一体机、切缝机大、切缝机小、印袋机等设备6台(套)，建设塑料编织袋加工生产线1条，实现年加工400吨塑料制品项目。主要原材料为：聚丙烯颗粒(外购)、编织布卷(外购)，生产工艺为：外购聚丙烯颗粒、编织布卷—覆膜—印刷—裁切、缝合—检验—打包。项目主要耗能设备为覆膜一体机、切缝机等，年能源综合消费量12.29吨标煤，其中电力消耗10万度。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不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的限制类和淘汰类。承诺依法依规办理土地、规划、环评、能评、安评、施工许可等必要手续后，再行开工建设本项目。	
	总投资	200万元	建设起止年限
	项目负责人	孙冬菊	联系电话 13176033127

### 承诺：

枣庄广聚成塑料制品有限公司(单位)承诺所填写各项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建设项目符合相关产业政策规定。如存在弄虚作假情况及由此导致的一切后果由本单位承担全部责任。

法定代表人或项目负责人签字：孙冬菊

备案时间：2022-3-9

附件 5 营业执照



**营 业 执 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70406MA3WCDRL6X

扫描二维码，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了解更多信息、登记、备案、年报、变更信息

名 称	枣庄广聚成塑料制品有限公司	注 册 资 本	壹佰万元整
类 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成 立 日 期	2021 年 03 月 12 日
法 定 代 表 人	孙冬菊	住 所	山东省枣庄市山亭桑村镇工业园区7号

经 营 范 围 一般项目：塑料包装箱及容器制造；塑料制品销售；橡胶制品制造；技术玻璃制品制造；服装辅料销售；个人卫生用品销售；日用口罩（非医用）生产；农用薄膜销售；包装材料及制品销售；家用电器销售；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玻璃纤维增强塑料制品销售；生物基材料制造；塑料制品制造；日用百货销售；门窗制造加工；五金产品零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许可项目：包装装潢印刷品印刷。（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登记机关

2022 04 年 25 月 日

## 附件6 厂房租赁协议

### 厂房租赁协议书

出租方：(以下简称甲方) 葛世鸣

承租方：(以下简称乙方) 史敬平 孙冬菊

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甲、乙双方在自愿、平等、互利的基础上，就厂房租赁达成如下协议：

一、甲方供给乙方生产用房一处，该房屋坐落于桑村镇葛庄村东、北留路南，共有生产车间1100多间、办公用房2层3间。

二、租金每年66000元整（大写陆万陆仟元整），支付方式为每半年支付一次，乙方每年10月1日前支付甲方半年租金，次年4月1日前，支付另半年租金。若乙方 天内仍未交纳，甲方有权收回该房屋。

三、租赁期限 年，即从2020年10月1日至2026年9月30日。在此期间，在乙方正常生产情况下，甲方不得提前终止合同。租赁期满，甲方有权收回房屋，乙方应如期归还，乙方需继续承租的，应于租赁期满前三个月，向甲方提出书面要求，经甲方同意后重新签订租赁协议。在同等承租条件下，乙方有优先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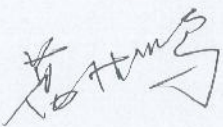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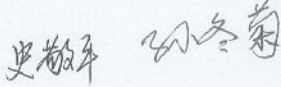
四、乙方租赁期间，水费、电费、环卫费、通讯费以及其它

由乙方使用而产生的费用由乙方负担。租赁结束时，乙方须交清欠费，乙方用电变压器由乙方负责。

五、在承租期间，未经甲方同意，乙方无权转租或转借该房屋；不得改变房屋结构及其用途；租赁期满，该厂房归还时，应确保厂房保持原样，房屋及其配套设施损坏的，乙方应负责维修。

六、本协议在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及未尽之事，由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任何一方均有权向山亭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请求司法解决。

本协议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具有同等效力。

甲方（签字）： 乙方（签字）：

2021年9月6日， 2021年9月6日



# 附件7 水性油墨检测报告



北京微量化学研究所分析测试中心

## 检测报告

检测报告编号: WH-2019-03-05-026(2/2)

样品名称: 水性柔印油墨及助剂

委托单位: 山东德创精化科技有限公司

单位地址: 潍坊市

检测类别: 委托检测

报告发送日期: 2019年3月15日



北京微量化学研究所分析测试中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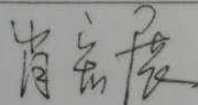
检测报告

检测报告编号: WH-2019-03-05-026(2/2)

第 1 页 共 2 页

样品名称	水性柔印油墨及助剂	样品编序号	HJ-2019-03-05-026		
委托单位	山东德创精化科技有限公司	标称生产单位	山东德创精化科技有限公司		
样品原编号或生产日期	2019 年	批号编号	190305	样品等级	—
样品状态	液态	包装状况	—	商标	艾尼克
接样日期	2019.3.5	接样数量	400mL	检测数量	400mL
检测类别	委托检测	检测完成日期	2019.3.15		
检测项目	共检测 10 项, 详见第 2 页				
检测依据	HJ 371-2018 环境标志产品技术要求 凹印油墨和柔印油墨				
主要检测仪器设备	6890 气相色谱仪、WFX-210 原子吸收分光光度计 UV-2550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检测结论	<p>该样品经检测, 其检测项目符合 HJ 371-2018 《环境标志产品技术要求 凹印油墨和柔印油墨》表中的指标要求。检测结果详见第二页。</p> <p>检测单位: (公章)</p> <p>签发日期: 2019 年 3 月 15 日</p>				

授权签字人:



化学  
检测

北京微量化学研究所分析测试中心

检测报告

检测报告编号: WH-2019-03-05-026(2/2)

第 2 页 共 2 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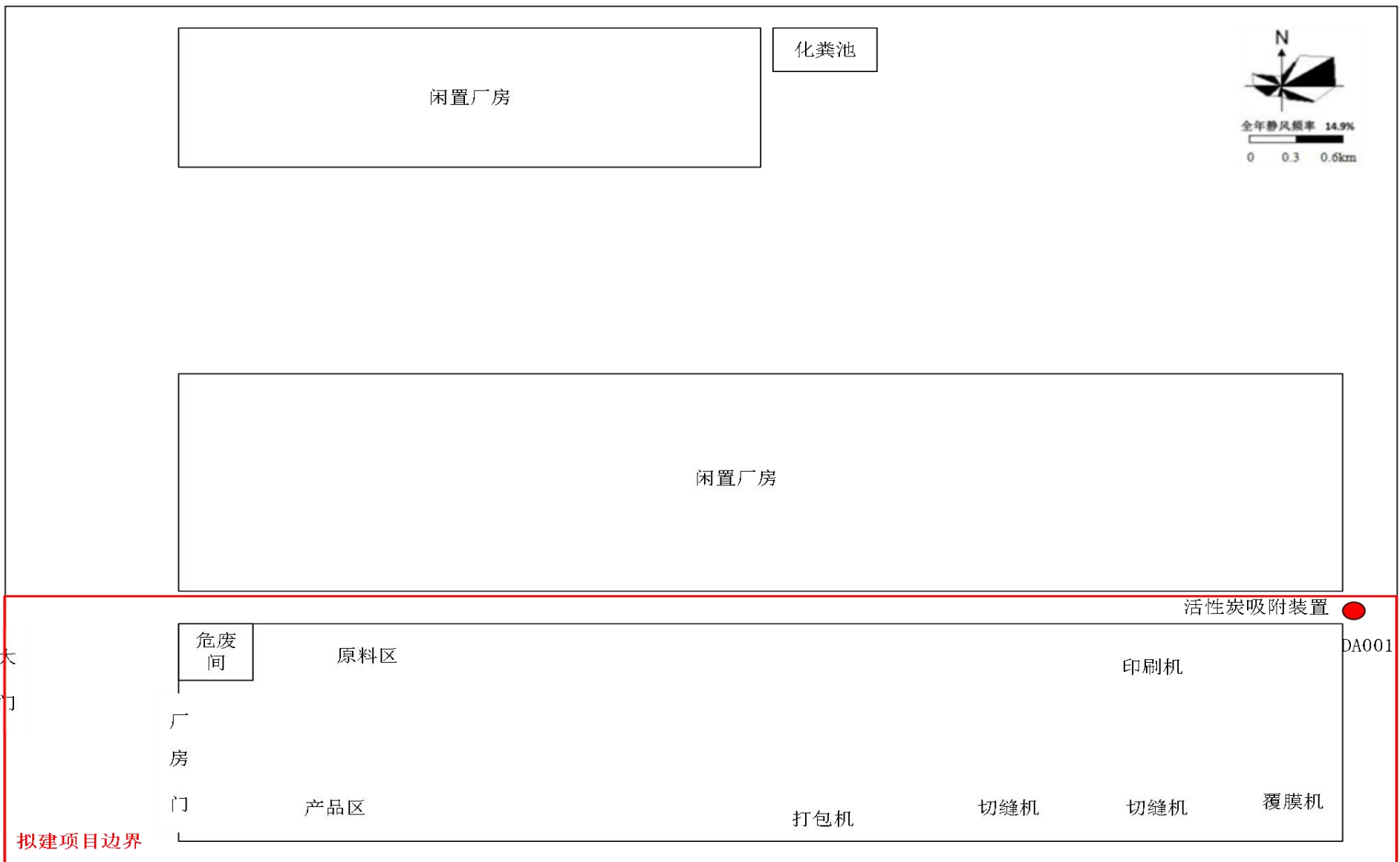
序号	检测项目	指标及技术要求	检验结果	单项判定
1	VOC 含量 (%)	≤ 5	2	符合
2	甲醇含量 (%)	≤ 0.3	未检出	符合
3	氨及其化合物含量 (%)	≤ 2	0.17	符合
4	铅 (mg / kg)	≤ 90	未检出	符合
5	镉 (mg / kg)	≤ 75	未检出	符合
6	六价铬 (mg / kg)	≤ 60	未检出	符合
7	汞 (mg / kg)	≤ 60	未检出	符合
8	铅、镉、六价铬、汞总量 (mg / kg)	≤ 100	未检出	符合
9	苯含量 (mg / kg)	—	未检出	—
10	苯类溶剂含量 (mg / kg)	—	未检出	—
说明	(本报告附图 0 页, 表 0 页) 汞检出限为 0.1 mg / kg 铅检出限为 4 mg / kg 镉检出限为 2 mg / kg 六价铬检出限为 1 mg / kg 甲醇检出限为 42.4 mg / kg 氨检出限为 0.002% 以下空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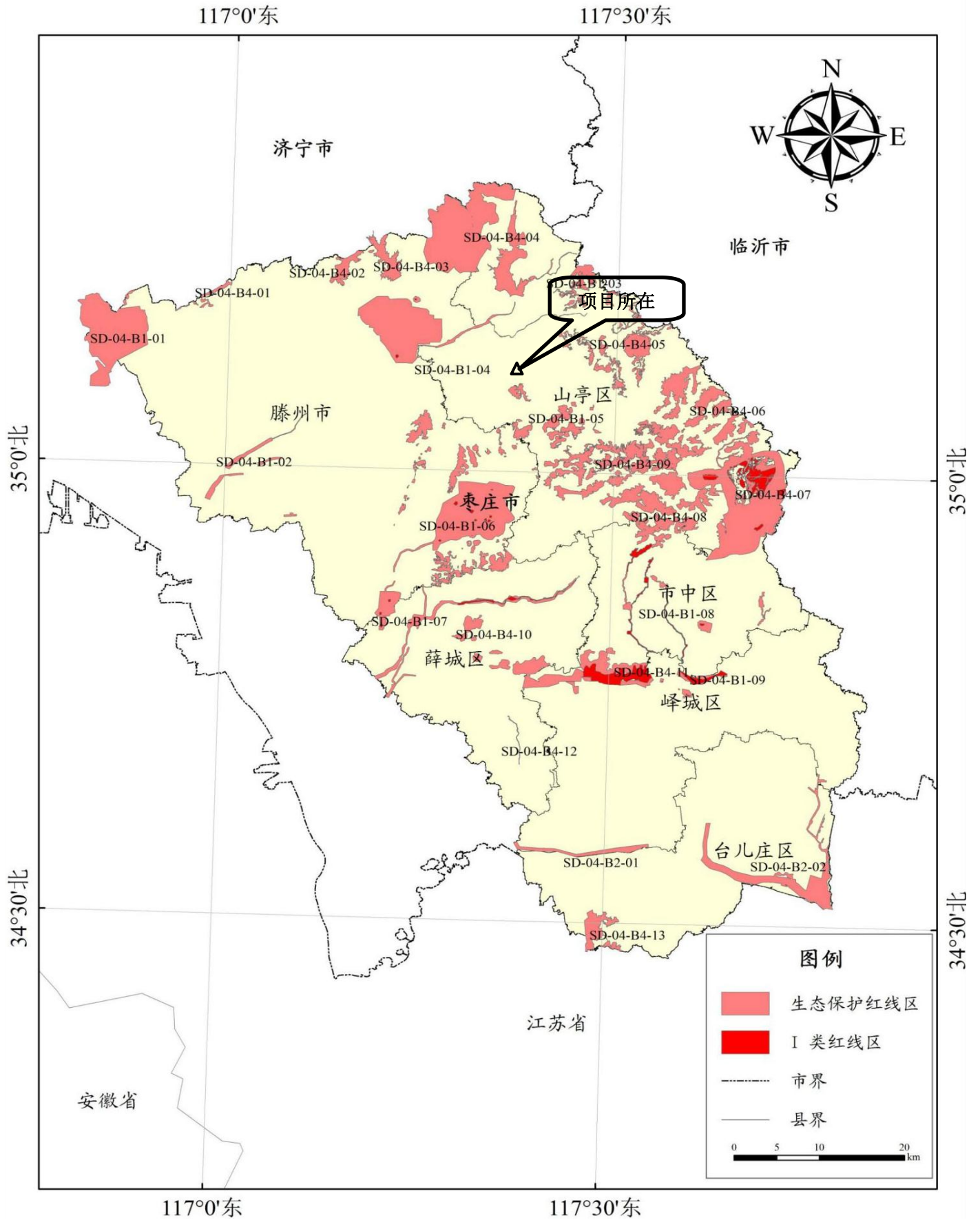
附图 1 项目地理位置图（比例尺 1:500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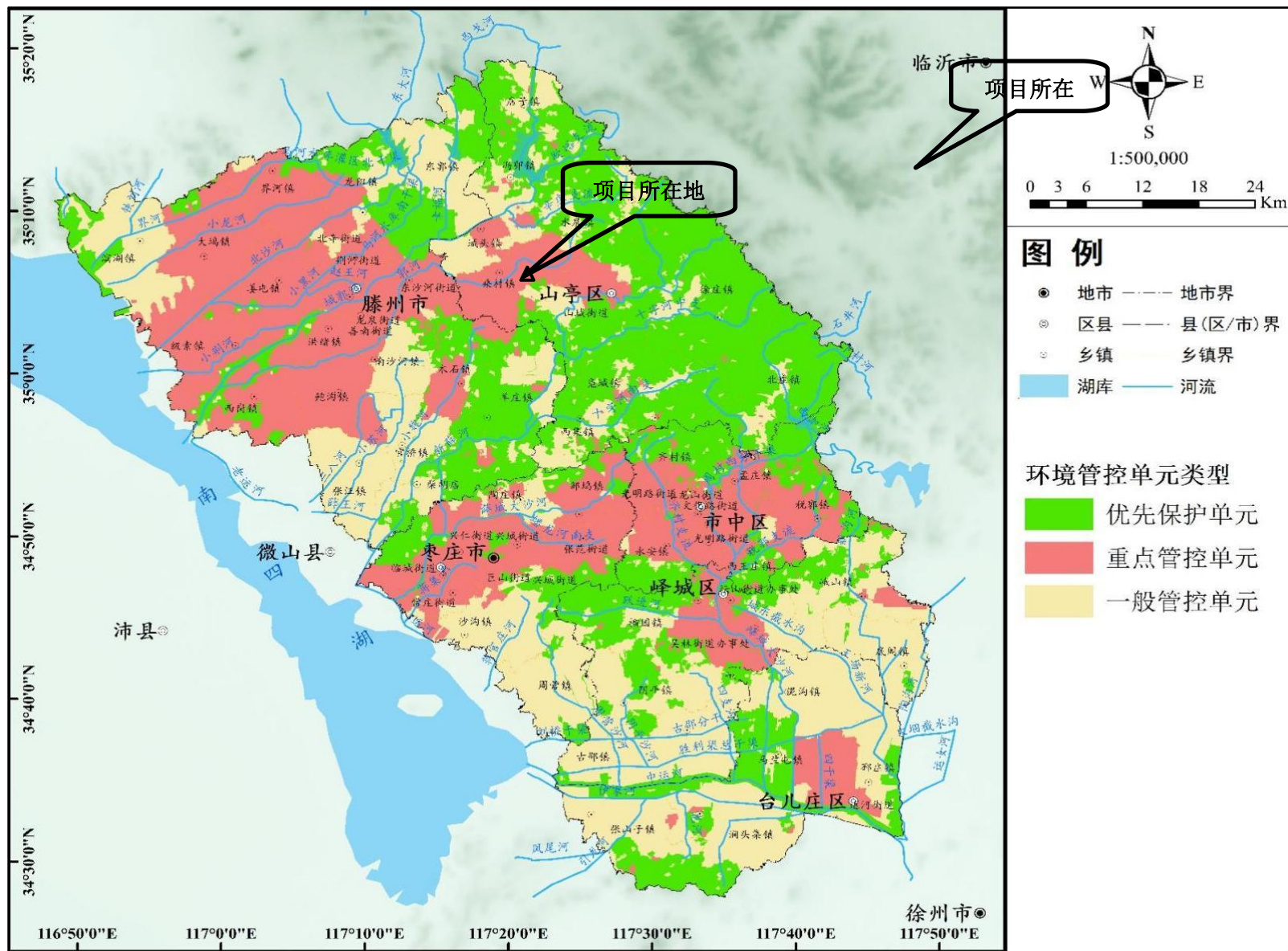
附图2 敏感目标图（比例尺 1:20000）



附图3 厂区平面布置图（比例尺 1:30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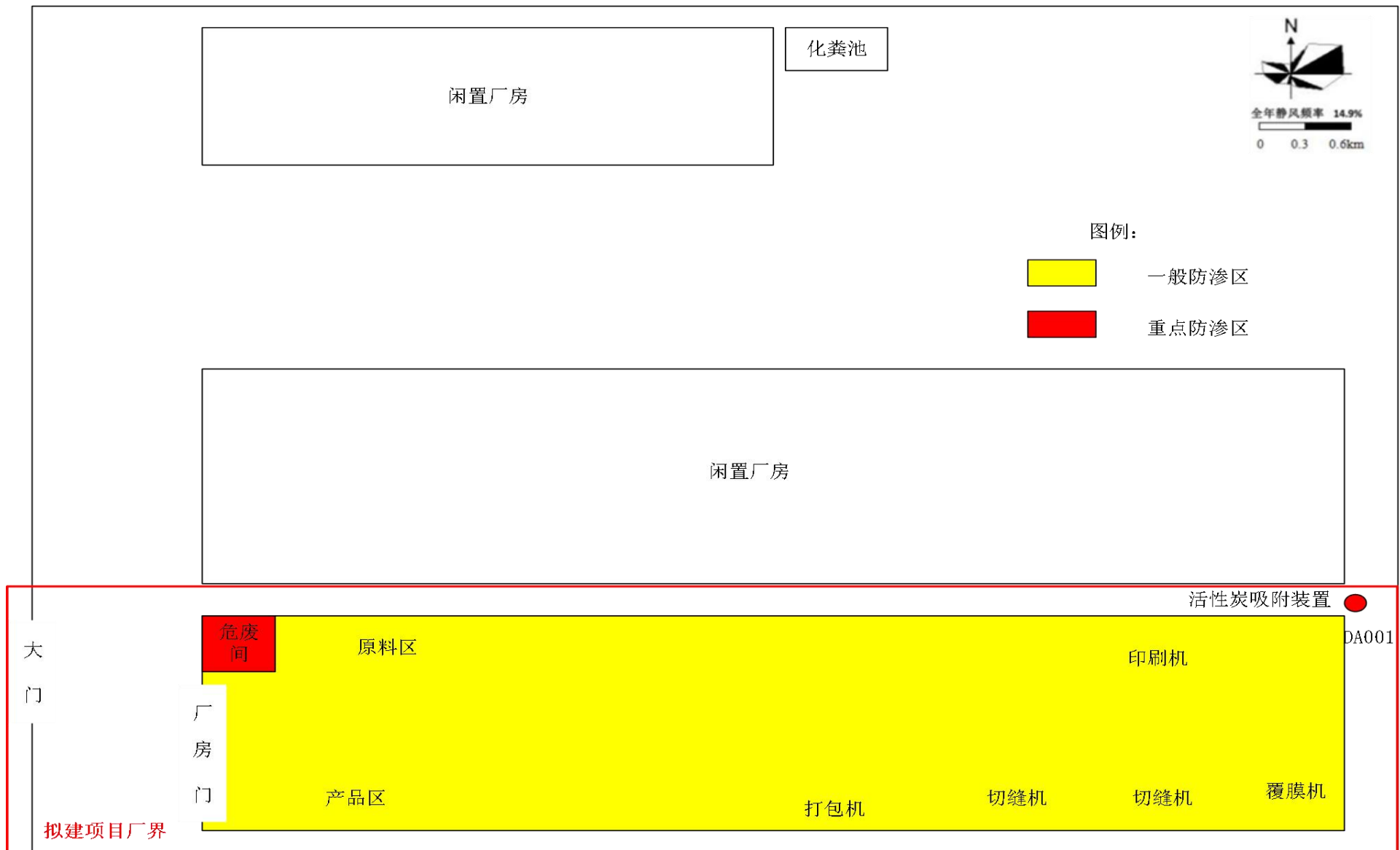


附图 4 项目与枣庄市省级生态保护红线位置关系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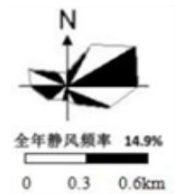


附图5 枣庄市环境管控单元分类图





附图 6 分区防渗图（比例尺 1:3000）



拟建项目厂区

附图7 拟建项目周边关系图